

#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行业已经成为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或者公司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针对此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围绕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等为一体的产业链，提高各环节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形成差异化的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以此增强业务承接的竞争实力。

### （二）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等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90.45%、82.06%和82.07%。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项目主要为市政园林工程。因此，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及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一定影响。针对此风险，未来

期间内，公司将保持在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大力发展园林景观设计和生态旅游开发经营等业务，积极围绕生态建设进行布局，降低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的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的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庆红，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四）经营现金流短缺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为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入，而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及通常实施的质保金制度促使公司工程结算回款往往滞后于工程成本的付款时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并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及应收账款风险。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852,374.63元，面临一定现金流短缺风险。针对此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增加收入，同时加强款项回收力度，增加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另一方面拓宽现有融资渠道，如通过股权融资途径增加资本金。

###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偏高的特点，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幅比例远超过收入增长比例，2015 年应收账款账龄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状况的调查分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客户的信誉情况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欠款年份和金额进行分析，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尽力获得最佳的收款效果。

#### **（六）公司所购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

2005 年 10 月，公司向刘荣华购买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 203 号华海花园房产一处，并于 2010 年 7 月申请完成了变更登记，房屋面积为 31.38 平方米；2005 年 10 月，公司向刘荣华购买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 203 号华海花园房产一处，并于 2010 年 7 月申请完成了变更登记，房屋面积为 213.08 平方米；2010 年 10 月，由法院裁决（遵市法执字第 83—1 号），并付款购买所得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 203 号华海花园 9 栋 1-9-1 房产一处，房屋面积为 147.15 平方米；2013 年 8 月，公司向周忠木购买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 203 号华海花园 9 栋 1-8-1 房产一处，房屋面积为 95.13 平方米；四处房产共计面积：486.74 平方米，价值 62.85 万元。公司分别于购房之日支付了全部房屋转让价款，各业主方也分别已交付了房屋。公司虽已实际取得该房屋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致使公司资产有受到他人侵害的可能。针对此风险，公司会尽快与相关主管部门及开发商协商，力争早日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更好地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建设等业务，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近期将迁往贵阳云岩区，远期将迁往北京，从而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

#### **（七）公司目前业务地域性较强**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遵义市及贵州省部分地区,受当地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业务地区的多元化,将很大程度上受到当地市场环境的限制。如果当地市场环境低迷,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快业务拓展,发展受地域限制较少的设计业务、生态旅游业务,丰富收入的来源。

#### **(八) 自然灾害风险**

作为公司其中一项主营业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具有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园林及林业苗木种植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面临多种自然灾害风险,包括:园区火灾、虫灾、冻害、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等。虽然公司拥有长期的苗木种植经验以及成熟的种植技术,但是自然灾害的发生与气候等人类尚无法完全控制的自然条件具有较大关系,具有突发性、多样性和很强的破坏力。因此,若公司的种植基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日常苗木种植环节中严格把控,从管理层到员工,自上而下,树立防灾害意识,指定专人担任生产监督员,进行生产监督巡视管理;同时,对全体相关员工不定期开展防灾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保证在自然灾害发生时能够最大化减少生产损失。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6
释 义 .....	9
一、常用词语释义.....	9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0
<b>第一章 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基本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4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3
<b>第二章 公司业务 .....</b>	<b>35</b>
一、主要业务概况.....	3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七、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75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81</b>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87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89</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8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0
三、税项.....	119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20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24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35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8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153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5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6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1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2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5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169</b>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9
<b>第六章 备查文件 .....</b>	<b>17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8

## 释 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或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三阁园林、股份公司	指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三阁有限、有限公司、三阁园林有限	指	三阁园林前身、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园管理所、三阁公园管理所、管理所	指	遵义市三阁公园管理所
园林服务分公司	指	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园林服务分公司，已在 2013 年 7 月 3 日注销
遵义分公司	指	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
贵阳分公司	指	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
设计分公司	指	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设计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苗圃场	指	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苗圃场
花木旅游、花木旅游公司	指	遵义三阁花木旅游有限公司，三阁园林全资子公司
遵义兴林	指	遵义兴林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兴林	指	贵州省兴林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遵义兴业	指	遵义市兴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河山园林	指	遵义三河山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原投资的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遵义水投	指	遵义市水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质押权人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原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园林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园林	指	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指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和风景林地面积
城市公园绿地	指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指	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面积占建成区的百分比
绿地率	指	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与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共绿地的面积。计算公式：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城市公共绿地总面积÷城市非农业人口
园林绿化	指	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
园林景观设计	指	在传统园林理论的基础上，具有建筑、植物、美学、文学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对自然环境进行有意识改造的思维过程和筹划策略

BT 模式	指	BT (Build Transfer) 即建设移交, 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 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 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 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 发起人在回购时考虑投资人的合理收益
苗圃	指	培育树木幼株或某些农作物幼苗的园地
物候期	指	动植物的生长, 发育, 活动等规律与生物的变化对节候的反应, 正在产生这种反应的时候叫物候期
生态修复	指	通过人为辅助方式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如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裸露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 从而使其逐步回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生态建设	指	根据生态学原理进行人工设计, 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 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 对受人为活动干扰和破坏的生态系统进行生态修复和重建, 达到自然和人工的结合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庆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6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2,119.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203号华海花园F-2
邮编	563000
董事会秘书	任雪梅
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业，该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主要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0300000009186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1,19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 28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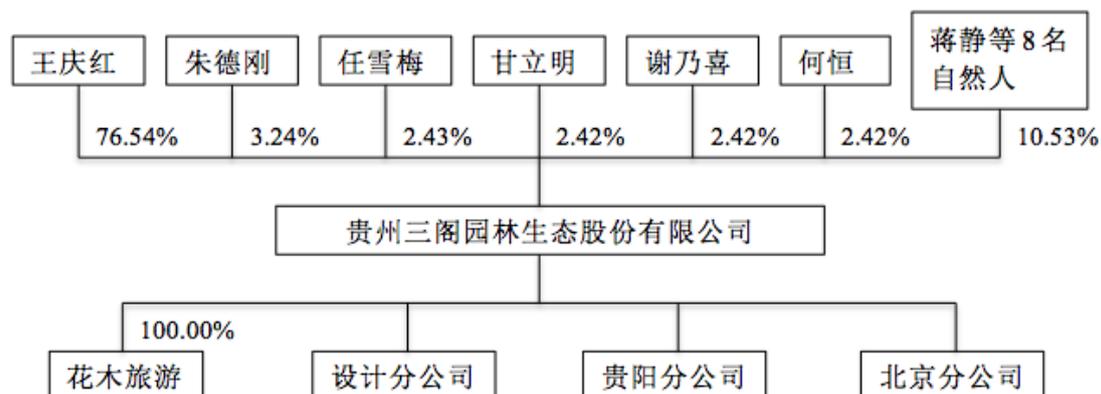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王庆红	16,218,000	0
2	甘立明	513,000	0
3	朱德刚	687,000	0
4	谢乃喜	513,000	0
5	郑小红	172,000	0
6	蒋静	343,000	0
7	李明京	343,000	0
8	王珊珊	172,000	0
9	何恒	513,000	0
10	杨霞	172,000	0
11	任雪梅	515,000	0
12	周德贵	343,000	0
13	吴波	343,000	0
14	杨应金	343,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合计	21,190,000	0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庆红	16,218,000	76.54	境内自然人	否
2	甘立明	513,000	2.42	境内自然人	是
3	朱德刚	687,000	3.24	境内自然人	是
4	谢乃喜	513,000	2.42	境内自然人	是
5	郑小红	172,000	0.81	境内自然人	是
6	蒋静	343,000	1.62	境内自然人	是
7	李明京	343,000	1.62	境内自然人	是
8	王珊珊	172,000	0.81	境内自然人	是
9	何恒	513,000	2.42	境内自然人	是
10	杨霞	172,000	0.81	境内自然人	是
11	任雪梅	515,000	2.43	境内自然人	是
12	周德贵	343,000	1.62	境内自然人	是
13	吴波	343,000	1.62	境内自然人	是
14	杨应金	343,000	1.62	境内自然人	是
	合计	21,190,000	100.00	-	-

根据最新工商信息，目前公司除王庆红之外的其余 13 名股东的股权均被质押给遵义水投，并在当地工商机关进行了股权出质登记。2015 年 7 月 13 日，王庆红依协议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法院街支行。2015

年 12 月 1 日，王庆红出质股权所担保的公司借款已经归还，由于主合同履行完毕，作为从合同的股权质押合同当然终止，王庆红所持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由于王庆红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达到 76.54%，故即使质权人因公司未来无法偿债而对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行使质权，王庆红仍然保持控股股东地位，公司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不稳定的情况。

综上，上述股权质押的事实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庆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6.54%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王庆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林业计划与财务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遵义地区林业局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等职务；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遵义市园林绿化局办公室主任职务；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遵义市三阁公园管理所所长职务；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0 年 9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四）主要股东情况

#### 1、朱德刚

朱德刚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贵州航天南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407 厂）技术员职务；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苗圃经理、助理工程师等职务；2010 年 9 月起任有限公司苗圃生产部经理、监事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 2、任雪梅

任雪梅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林学院园艺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设计师、助理工程师职务；2010 年 10 月起任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 3、谢乃喜

谢乃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省林业技工学校高职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遵义市园林绿化局后勤职务；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遵义市三阁公园管理所管理员职务；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职务；2012 年 4 月起任遵义市三阁公园管理所管理员职务。

## 4、甘立明

甘立明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铁道学院铁道信号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沈阳煤矿设计院设计员职务；198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遵义市永佳电器有限公司厂长职务；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遵义天冠环保公司工程师职务；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后勤职务；2015 年 1 月起，退休。

## 5、何恒

何恒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阳农业学校园艺专业中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遵义长征四厂行政管理职务；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遵义市百汇园林有限公司施工员职务；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园林服务分公司经理职务；2014 年 12 月起，任遵义三河山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且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资格适格。公司现有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彼此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8 日，系由遵义市三阁公园管理所和谢昊彤、艾红松、谢乃喜、代安良、叶旭、蒋静等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0 万元。其中，公园管理所以实物、货币认缴出资 9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71%；谢昊彤、艾红松、谢乃喜、代安良、叶旭、蒋静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0.3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30%、0.198%、0.198%、0.198%、0.198%、0.198%。

2004 年 4 月 8 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遵开会师评报字[2004]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以 2004 年 4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园管理所拟用于出资的“遵义市天龙山苗圃场种植的花木”的评估价值为 845,852.50 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遵开会验字[2004]第 0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80 万元，其中 16.30 万元为货币出资，84.50 万元为实物出资（评估价值 845,852.50 元）。

2004 年 6 月 8 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 5203001201457（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园管理所	99.50	98.71	实物、货币
2	谢昊彤	0.30	0.30	货币
3	艾红松	0.20	0.198	货币
4	谢乃喜	0.20	0.198	货币
5	代安良	0.20	0.198	货币
6	叶旭	0.20	0.198	货币
7	蒋静	0.20	0.198	货币
合计		100.80	100.00	-

根据本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相关原始凭证，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及银行询证函上写明的出资人为“王庆红等人”，而非该 6 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5 月 18 日，王庆红出具《声明函》，确认：“一、上述汇款均系本人对各股东提供的借款，并代其支付给三阁园林有限，不属于本人对三阁园林有

限的股权的出资。二、目前，上述借款均已全部还清，本人对于各股东在本次出资中所持三阁园林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本人就此次出资与各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

另，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园管理所的实物出资存在以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方能申办三级绿化企业施工资质。为达到该条件，作为发起人的公园管理所借用何飞等人的苗圃场花木（即上述“遵义市天龙山苗圃场种植的花木”）进行了公司设立出资的评估验资，并于公司成立当年 9 月办妥了相关资质手续。该出资瑕疵问题及规范措施将在“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进行详细披露。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遵义市三阁公园管理所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额 99.5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庆红、甘立明、朱德刚、谢乃喜、谢昊彤、郑小红、叶旭、蒋静、李明京、王珊珊等人。

2005 年 7 月 5 日，三阁公园管理所、公司共同向遵义市林业园林绿化局提交了《关于对遵义市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请示》。

2005 年 7 月 26 日，遵义市林业园林绿化局出具《关于对遵义市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遵市林园绿（2005）100 号），同意将属于三阁公园管理所的资产全部剥离，有限公司改制后，三阁公园管理所不再参股。

2005 年 7 月 5 日，公园管理所分别与朱德刚、谢乃喜、叶旭、甘立明签订了《转让协议》，分别向其转让以货币资金出资的出资额 4.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共计 15.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公园管理所签署了《实物资产交接清单》，公司将价值 84.50 万元的实物出资退还给公园管理所。该部分实物出资，事实上由新股东以受让对应股权所支付的货币资金置换。

2005 年 7 月 14 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遵开会验字[2005]第 67 号”《验资报告书》，对用于置换实物出资的 84.50 万货币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84.50 万元。

新旧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公司已将价值 84.50 万元的实物资产退还给公园管理所。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红	67.40	66.88	货币
2	甘立明	7.00	6.94	货币
3	朱德刚	7.00	6.94	货币
4	谢乃喜	7.00	6.94	货币
5	谢昊彤	3.00	2.98	货币
6	郑小红	1.00	0.99	货币
7	叶旭	4.00	3.97	货币
8	蒋静	1.00	0.99	货币
9	李明京	2.00	1.98	货币
10	王珊珊	1.00	0.99	货币
11	艾红松	0.20	0.20	货币
12	代安良	0.20	0.20	货币
合计		100.80	100.00	-

针对本次公园管理所的退出持股，说明如下：

公园管理所持有遵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证第 1520300001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业主管部门为遵义市林业绿化局。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为 2005 年 7 月，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次转让虽发生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生效之前，但已履行了清产核资的审计程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了遵义市林业绿化局出具的《关于对遵义市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针对前述出资瑕疵进行的规范，所涉及的问题资产事实上已由新股东以受让对应股权所支付的货币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足额货币资金补足，并且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

公司也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据此，前述出资瑕疵问题业已规范。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叶旭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额3.00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吴先莲；剩余的对应出资额1.00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蒋静。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6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红	67.40	66.88	货币
2	甘立明	7.00	6.94	货币
3	朱德刚	7.00	6.94	货币
4	谢乃喜	7.00	6.94	货币
5	谢昊彤	3.00	2.98	货币
6	郑小红	1.00	0.99	货币
7	蒋静	2.00	1.98	货币
8	李明京	2.00	1.98	货币
9	王珊珊	1.00	0.99	货币
10	艾红松	0.20	0.20	货币
11	代安良	0.20	0.20	货币
12	吴先莲	3.00	2.98	货币
合计		100.80	100.00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8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8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王庆红、严家亮、何恒、杨翔华、杨霞、任雪梅分别以债转股方式出资10.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6月19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遵开会检审字[2007]第49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上述6位股东在公司的债权挂“其他应付款”账户，合计金额共计34.10万元。（本次用于债转股金额20.00万元）

2007年6月19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遵开会验资字[2007]第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止2007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6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

2007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上述债权均为债权人向公司提供的货币借款，属于货币债权，债权金额确定，因此未进行评估，但依法经过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红	77.40	64.07	货币、债转股
2	甘立明	7.00	5.79	货币
3	朱德刚	7.00	5.79	货币
4	谢乃喜	7.00	5.79	货币
5	谢昊彤	3.00	2.48	货币
6	郑小红	1.00	0.83	货币
7	蒋静	2.00	1.66	货币
8	李明京	2.00	1.66	货币
9	王珊珊	1.00	0.83	货币
10	艾红松	0.20	0.17	货币
11	代安良	0.20	0.17	货币
12	吴先莲	3.00	2.48	货币
13	严家亮	3.00	2.48	债转股
14	何恒	3.00	2.48	债转股
15	杨翔华	2.00	1.66	债转股
16	杨霞	1.00	0.83	债转股
17	任雪梅	1.00	0.83	债转股
合计		120.80	100.00	-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吴先莲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额3.00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庆红；2008年1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谢昊彤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额3.00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庆红；2008年1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艾红松、代安良分别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额0.20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庆红；王庆红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额1.00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朱德刚；2008年5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

严家亮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庆红。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红	85.80	71.02	货币、债转股
2	甘立明	7.00	5.79	货币
3	朱德刚	8.00	6.62	货币
4	谢乃喜	7.00	5.79	货币
5	郑小红	1.00	0.83	货币
6	蒋静	2.00	1.66	货币
7	李明京	2.00	1.66	货币
8	王珊珊	1.00	0.83	货币
9	何恒	3.00	2.48	债转股
10	杨翔华	2.00	1.66	债转股
11	杨霞	1.00	0.83	债转股
12	任雪梅	1.00	0.83	债转股
合计		120.80	100.00	-

####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0.8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19.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898.20 万元人民币由周德贵、吴波、张优誉分别以货币认缴 110.00 万元、6.00 万元、159.60 万元，彭明芳以实物出资 622.6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4 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遵开资评字[2009]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彭明芳拟用于出资的“花卉苗木”的评估价值为 622.6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6 日，各股东签署《资产价值确认书》，对彭明芳拟用于出资的“花卉苗木”，确认其出资价值为 622.6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新股东彭明芳办理了实物资产交接，并签署了《资产交接清单》。

2009 年 4 月 28 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遵开会验字[2009]第 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新

增资本 898.20 万元，其中 275.60 万元为货币出资，622.60 万元为实物出资（评估价值 622.60 万元）。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红	85.80	8.42	货币、债转股
2	甘立明	7.00	0.68	货币
3	朱德刚	8.00	0.79	货币
4	谢乃喜	7.00	0.68	货币
5	郑小红	1.00	0.10	货币
6	蒋静	2.00	0.20	货币
7	李明京	2.00	0.20	货币
8	王珊珊	1.00	0.10	货币
9	何恒	3.00	0.29	债转股
10	杨翔华	2.00	0.20	债转股
11	杨霞	1.00	0.10	债转股
12	任雪梅	1.00	0.10	债转股
13	周德贵	110.00	10.79	货币
14	吴波	6.00	0.59	货币
15	张优誉	159.60	15.66	货币
16	彭明芳	622.60	61.10	实物
合计		<b>1,019.00</b>	<b>100.00</b>	-

本次彭明芳以实物出资，业经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遵开资评字[2009]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实物评估价为 622.60 万元；同时各股东对本次实物出资的作价进行了确认，签署了《资产价值确认书》，已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评估作价、核实财产”的程序。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机构为当时具有法定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其行业准则、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了本次实物的评估价格，同时评估价格得到了当时全体股东的追认。故本次实物出资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况。同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也出具了“银信核报(2015)沪第 0093 号”《评估复核报告》，确认“遵开资评字[2009]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合理的市场价格区间。

本次用作出资的实物从股东彭明芳已转移至公司名下，双方签署了《资产交接清单》，公司对出资实物进行了验收入库手续并作了相应的账务处理。本次实物出资后经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遵开会验资字[2009]第 67 号”《验资报告》确认，遵义市工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准。

另外，因花卉苗木的特殊性，系种植而来，无相应发票，故当时出资股东彭明芳及后来的受让人王庆红均出具相关承诺，若因本次出资实物权利归属而导致公司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上述 2 人承担赔偿责任。

####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彭明芳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额 622.6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庆红；张优誉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 159.6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庆红。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红	868.00	85.18	货币、债转股、实物
2	甘立明	7.00	0.68	货币
3	朱德刚	8.00	0.79	货币
4	谢乃喜	7.00	0.68	货币
5	郑小红	1.00	0.10	货币
6	蒋静	2.00	0.20	货币
7	李明京	2.00	0.20	货币
8	王珊珊	1.00	0.10	货币
9	何恒	3.00	0.29	债转股
10	杨翔华	2.00	0.20	债转股
11	杨霞	1.00	0.10	债转股
12	任雪梅	1.00	0.10	债转股
13	周德贵	110.00	10.79	货币
14	吴波	6.00	0.59	货币
合计		<b>1,019.00</b>	<b>100.00</b>	-

####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吴波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王庆红。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红	874.00	85.77	货币、债转股、 实物
2	甘立明	7.00	0.68	货币
3	朱德刚	8.00	0.79	货币
4	谢乃喜	7.00	0.68	货币
5	郑小红	1.00	0.10	货币
6	蒋静	2.00	0.20	货币
7	李明京	2.00	0.20	货币
8	王珊珊	1.00	0.10	货币
9	何恒	3.00	0.29	债转股
10	杨翔华	2.00	0.20	债转股
11	杨霞	1.00	0.10	债转股
12	任雪梅	1.00	0.10	债转股
13	周德贵	110.00	10.79	货币
合计		<b>1,019.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属溢价转让，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对此，股东吴波、王庆红均出具承诺，在税务局要求时无条件缴纳相关税款。

#### 9、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2年2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周德贵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额75.7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庆红。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2月1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19.00万元人民币增至2,069.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庆红出资622.10万元，谢乃喜出资44.30万元，甘立明出资44.30万元，朱德刚出资60.70万元，李明京出资32.30万元，蒋静出资32.30万元，郑小红出资16.20万元，王珊珊出资16.20万元，何恒出资48.30万元，杨翔华出资32.30万元，杨霞出资16.20万元，任雪梅出资16.20万元；新股东吴波出资34.30万元，新股东杨应金出资34.3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2月15日，本次出资由遵义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遵正会所验字[2012]第026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红	1,571.80	75.96	货币、债转股、 实物
2	甘立明	51.30	2.48	货币
3	朱德刚	68.70	3.32	货币
4	谢乃喜	51.30	2.48	货币
5	郑小红	17.20	0.83	货币
6	蒋静	34.30	1.66	货币
7	李明京	34.30	1.66	货币
8	王珊珊	17.20	0.83	货币
9	何恒	51.30	2.48	债转股、货币
10	杨翔华	34.30	1.66	债转股、货币
11	杨霞	17.20	0.83	债转股、货币
12	任雪梅	17.20	0.83	债转股、货币
13	周德贵	34.30	1.66	货币
14	吴波	34.30	1.66	货币
15	杨应金	34.30	1.66	货币
合计		<b>2,069.00</b>	<b>100.00</b>	-

#### 10、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杨翔华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额34.30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任雪梅。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红	1,571.80	75.96	货币、债转股、 实物
2	甘立明	51.30	2.48	货币
3	朱德刚	68.70	3.32	货币
4	谢乃喜	51.30	2.48	货币
5	郑小红	17.20	0.83	货币
6	蒋静	34.30	1.66	货币
7	李明京	34.30	1.66	货币
8	王珊珊	17.20	0.83	货币
9	何恒	51.30	2.48	债转股、货币
10	杨霞	17.20	0.83	债转股、货币
11	任雪梅	51.50	2.49	债转股、货币
12	周德贵	34.30	1.6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吴波	34.30	1.66	货币
14	杨应金	34.30	1.66	货币
合计		<b>2,069.00</b>	<b>100.00</b>	-

#### 11、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69.00万元人民币增至2,119.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王庆红以货币认缴。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红	1,621.80	76.54	货币、债转股、实物
2	甘立明	51.30	2.42	货币
3	朱德刚	68.70	3.24	货币
4	谢乃喜	51.30	2.42	货币
5	郑小红	17.20	0.81	货币
6	蒋静	34.30	1.62	货币
7	李明京	34.30	1.62	货币
8	王珊珊	17.20	0.81	货币
9	何恒	51.30	2.42	债转股、货币
10	杨霞	17.20	0.81	债转股、货币
11	任雪梅	51.50	2.43	债转股、货币
12	周德贵	34.30	1.62	货币
13	吴波	34.30	1.62	货币
14	杨应金	34.30	1.62	货币
合计		<b>2,119.00</b>	<b>100.00</b>	-

####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581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23,331,033.22元，折合股本2,119.00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19.00万元，股份总数为2,11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整体变更系由王庆红、甘立明、朱德刚、谢乃喜等1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7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00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4,052.23万元。

2015年7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4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出资审验手续，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了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300000009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19.00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庆红	16,218,000	76.54
2	甘立明	513,000	2.42
3	朱德刚	687,000	3.24
4	谢乃喜	513,000	2.42
5	郑小红	172,000	0.81
6	蒋静	343,000	1.62
7	李明京	343,000	1.62
8	王珊珊	172,000	0.81
9	何恒	513,000	2.42
10	杨霞	172,000	0.81
11	任雪梅	515,000	2.43
12	周德贵	343,000	1.62
13	吴波	343,000	1.62
14	杨应金	343,000	1.62
合计		<b>21,190,000</b>	<b>100.00</b>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	--------	------	------	------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遵义三阁花木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2014年12月9日	5,000万元	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情况

王庆红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德刚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任雪梅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周德贵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林业大学园林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遵义市三阁公园管理所巡逻队长职务；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任遵义市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苗圃生产工人；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任遵义市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职务；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任遵义市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苗圃管理人员兼工程养护管理职务；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任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苗圃生产部经理职务；2012年9月起任有限公司苗圃技术负责人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杨应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民族学院工艺美术专业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六一基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商业展销设计员职务；1998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遵义景观园林公司主创设计师职务；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自主创业；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遵义市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创设计师职务；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负责人职务；2012年10月起有限公司艺术总监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 （二）监事情况

白新祥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大学林学院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起任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罗飞飞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商学院酒店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东莞洲际酒店实习、客房领班、主管等职务；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昆明欧必达大酒店客房部经理职务；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西双版纳锦鹏大酒店副总经理职务；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遵义京腾丽湾酒店总经理职务；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遵义东方建国大酒店执行总经理职务；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遵义金黔嘉华酒店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2 月起任遵义市三阁花木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王珊珊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省林业学校园林专业中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电信贵州遵义分公司客服人员职务；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遵义市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专员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遵义市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专员、助理工程师职务；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办副主任职务；2012 年 9 月起任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专员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除王庆红兼任总经理职务，朱德刚兼任副总经理职务，任雪梅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蒋静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农学院农业经济管理（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遵义地区土产公司职员；2004 年 6 月起任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纳、财务

负责人、会计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李骥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轻工业学院电器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贵州省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外销员职务；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贵州省对外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职务；1994 年 10 月 1999 年 3 月任遵义地区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经理职务；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遵义成彦电脑公司总经理职务；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贵州乔宇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遵义市绿美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职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贵州省陶人坊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12 年 6 月起任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周启巧女士，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省冶金学校工业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贵州省遵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工仪表工、会计、审计科科长等职务；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家休养；2010 年 9 月起任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57.56	7,440.17	7,216.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40.30	1,943.36	1,84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40.30	1,943.36	1,840.10
每股净资产（元）	1.25	0.94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0.94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74	0.74	0.75
流动比率（倍）	1.28	1.29	1.35
速动比率（倍）	0.57	0.63	0.71
营业收入（万元）	4,127.87	5,503.81	6,621.82
净利润（万元）	276.94	103.26	248.4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4	103.26	24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31	84.53	23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31	84.53	234.79
毛利率（%）	24.66	21.55	20.92
净资产收益率（%）	12.08	5.46	1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0	4.47	1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1.80	3.01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43	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5.24	227.74	-22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1	-0.1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中，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数据的根据当期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得到。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季韡
项目小组成员	丰强、季韡、崔海芬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经办人	钟黎峰、石传省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	0311-85929181
传真	021-51969366
经办人	孙国伟、许洪磊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293909
经办人	徐红兵、刘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概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并逐步开展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等业务，现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为主，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快速发展，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业务作为补充的业务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于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等四大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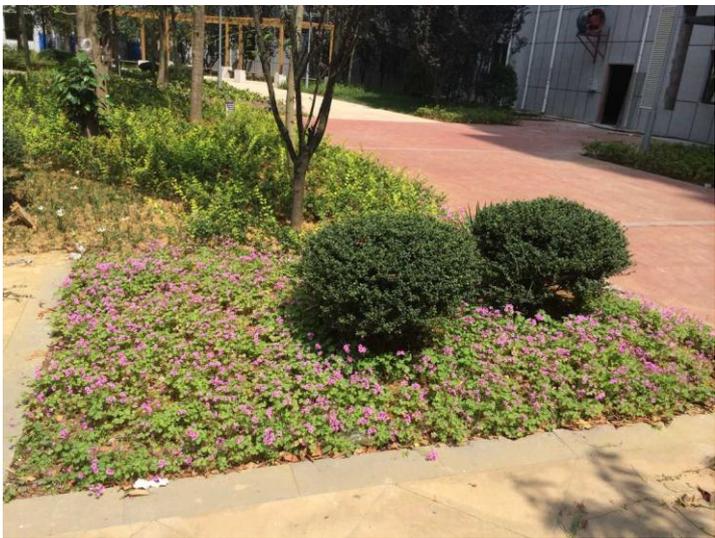
##### 1、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

目前公司实施的园林绿化工程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等。

公司目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可承揽所有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与市场相应的技术、施工管理、绿地养护专业团队。

近年来，公司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项目典型代表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	------	------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遵义市南部城区东南大道绿化工程一标段		位于中心城区南部，东南大道湘江园区十字路口至湘江园区的3.70公里（K0+000至K3+640）；范围工程内容：道路两侧的行道树栽植，中心花池乔木、灌木、地被花卉、草坪栽植，含两年养护期
新浦新区新浦组团棚户区改造工程四号海景工程		项目位于遵义市新浦新区播州大道和合兴大道交叉路口处；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小区园路的铺设，防腐木亭子、长廊制作，小区内绿灯照明，喷灌系统的安装；苗木（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的栽植，含两年养护期
第七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贵州园一转折）		贵州第七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贵州园一转折）的设计和施工工作，并获得室外景区设计布置奖银奖；工程内容：展区范围内的景观设计，雕塑、园路，亭子施工及贵州特色植物的选取、移植、培育等

2、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应用领域与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基本一致，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等。公司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承揽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设计。

近年来，公司完成的园林景观设计项目典型代表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仁怀市龙苍农业公园总体规划		<p>以仁怀市苍龙街道水塘村现有高标准农田为中心，东抵蓉遵高速公路，南抵流沙岩水库，西抵显灵山，北至茅台机场高速公路，总面积 6,645 亩，其中农业公园规划面积 5,300 亩。以农业为基础、以果树为主导产业，以公园游憩为主要功能这一指导思想，综合考虑项目区的资源特征、环境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的规划为“两核三轴五版块十景点”的总体空间布局。</p>
安顺市城区山体公园体系规划	 <p>本次安顺城区山体公园规划共计166座山体，其中山体公园11座，面积共计5655.65亩，小型游园19座，面积共计1784.84亩，生态山体133座，面积共计17532.37亩，已初步建成2座。</p> <p>图例：  <span style="color: blue;">■</span> 小型游园  <span style="color: yellow;">■</span> 山体公园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生态生态园</p>	<p>对安顺市城区山体公园规划共计 166 座，其中山体公园 11 座，面积共计 5,655.65 亩；小型游园 19 座，面积共计 1,784.84 亩；生态保护性山体 133 座，面积共计 17,532.37 亩。</p>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仁怀市绿色通道建设工程规划		对仁怀市高速沿线、赤水河（仁怀段）和坛茅快线沿线绿色廊道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 3、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

公司苗木品种以园林绿化树种、特色乡土树种、宿根花卉、地被植物和时令盆花为主。公司目前生产的园林及林业苗木主要用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的自销及遵义市周边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苗圃基地，在周边地区开展生态休闲旅游经营业务。

公司现有苗圃基地两个，分别为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和贵阳林科院苗圃。其中，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目前已建成面积约 4,200 亩，贵阳林科院苗圃目前已建成面积约 370 亩。

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 4,200 亩苗圃土地性质属农村集体土地，公司 2012 年起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取得使用权，经营承包年限为 30 年。贵阳林科院 370 亩苗圃系种苗基地，公司 2012 年起通过《林科院种苗基地承包经营协议》取得使用权，经营承包年限为 10 年。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		<p>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是省级现代高效示范园区，规划面积10,000亩，已栽植各类花木约4,200多亩，是全省最大的特色生态苗圃，致力于乡土特色苗木及新品种彩色苗木的开发，着力于西南区生态建设的品种生产，形成本土化精品苗木供应基地，并依托苗圃建设美丽乡村，按“花漫乐山”的定位开发后续的休闲旅游项目。</p>
贵阳林科院苗圃基地		<p>贵阳林科院苗圃基地位于贵阳市二戈寨，面积约370余亩。该苗圃主要以木兰科特色植物品种为主，如：罗东拟单性木兰、亮叶含笑等，此外，还培育有多种特色品种，如：铺地柏、竹柏等。</p>

#### 4、生态旅游开发

公司进行生态旅游开发的项目有三个，分别为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特色植物展示园、贵州国际生态产业交流中心和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未来公司将依托三个园区，在周边地区开展生态休闲旅游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生态旅游开发暂未形成收入。

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特色植物展示园：由公司与遵义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联建，公司拥有30年（2006年-2036年）经营权。部分效果如下图：



凤凰山森林公园位于贵州省遵义市市中心的湘江河畔，分为地处红花岗区的凤凰山核心景区和地处海龙镇的海龙湖景区大龙山、老鸦山、四大景区组成，包括小龙山、凤凰山、金狮山等山峰，最高主峰凤凰山海拔 1,057 米，最低海拔 810 米，相对高差 247 米，总面积为 1,206 公顷，森林覆盖率在 90%以上，主要森林植物有 66 科，139 属，被誉为“遵义人民的一颗绿色明珠”。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特色植物展示园地理位置优势明显，珍贵植物种类繁多，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独立经营展示园中的红军山茶楼获取相关收入。

贵州国际生态产业交流中心（原贵州省珍贵动物救护中心服务站）：公司拥有 7 年（2011 年-2017 年）经营权。未来该中心将成为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自然保护管理和生态研究方面的专家与学者进行交流的基地。

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贵州省“5 个 100 工程”中的 30 个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之一，公司为目前该园区的龙头企业，已在该园区建成面积约 4,200 亩的花卉苗木基地。部分效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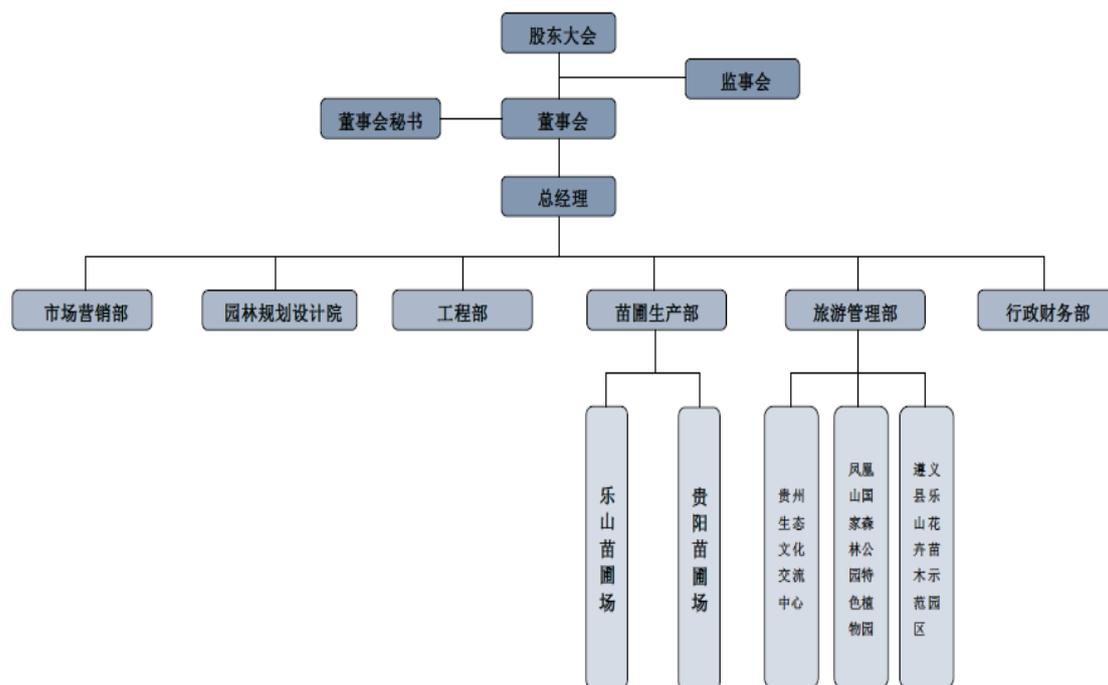


公司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规划如下：以红叶紫荆为主打品种，生产规模为 5 万株，其中高干红叶紫荆占 70%；以中苗培育模式生产常规绿化乔木 15 万株，其中以红叶石楠、紫叶李、栾树、桂花、樱花、紫薇为主。未来，公司将在示范园区种植形成规模时对外进行旅游观光运营，获取门票收入。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成立了 6 个职能系统，分职能管理公司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乐山苗圃、贵阳苗圃所有苗木资产由苗圃生产部统一管理，工程设计院仅负责贵阳苗圃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市场营销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策略，制定公司营销规划并组织实施，发挥日常工作对公司战略的支持作用。
2	工程部	对各项目的安全施工、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文明施工、工程资料、机械设备、材料管理、成本核算等统筹共管。负责项目施工前的手续办理和施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完成施工工程预算，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核工程项目预算，对材料、设备的采购预算提出建议；指导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加强施工材料和施工人员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做好工程施工资料和图纸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工程档案的完整性。
3	园林规划设计院	负责设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负责项目设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负责设计计划的制定与组织；负责设计进度与质量的控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绘制和出图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方案、图纸的评审。
4	苗圃生产部	负责苗圃生产组织管理，合理组织生产，降低生产费用；负责苗木生产技术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操作规程；负责苗木出入苗圃的管理工作，组织对入圃苗木验收，出圃苗木数量、质量控制；负责苗圃苗木台账管理；负责苗圃苗木资料的整理、存档工作；分则合理控制苗圃物、料、机械、用工的调度和使用，做好苗圃工作进度、质量、成本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5	旅游管理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全面管理公司的生态旅游产业,总体负责公司生态旅游产业的战略规划,建立产业经营管理模式,制定公司生态旅游建设和发展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的筹建及筹备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产业的营运管理目标方案及监督实施。
6	行政财务部	分为行政和财务两块由行政财务部经理主管,行政主要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公共关系管理、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制度建设及宣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培训、人力资源配置、劳动用工、薪资、社保福利等工作。财务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提供预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税收运作方案,防范财务风险;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与信用管理;进行财务分析,控制重大投资经营活动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财务方面支持。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工程项目业务流程图



## 2、基地建设流程图



## 3、苗木生产及销售流程图



公司在不合格产品或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方面存在明确的处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1) 项目建设中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当在项目建设中出现不合格项处理时，一般分口头通知和文件通知两级，一般缺陷处理项目以口头形式通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通知有关单位质监部门或设计代表、制造厂代表处理。当口头通知无效，或缺陷较大时，进行文件处理，其具体处理程序如下所示：①提出不合格项，进行文件处理，发送通知单；②受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单后，应立即提出处理意见；③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再组织进行处理；④敲定审核结果是否可行；⑤如审核结果为否，则需受理单位再次提交新一轮处理意见，并获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受理单位按照批准方案进行施工；⑥当处理工作完成后，应按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办理不合格项的质量检验；⑦完成相关单位验收后，关闭不合格项，文件归档。

### (2) 苗木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①苗木出圃未合格：销售主管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培养苗木，对准备移栽的苗木进行现场检验，发现不合格苗木时，现场负责人必须立即上报苗圃负责人，不得运出，由苗圃负责人责令移栽或妥善处理；同时现场责任人应迅速组织书

面材料,并报销售负责人和苗圃负责人。②运输中损坏:如签定销售合同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如合同中未约定的,现场负责人必须立即上报苗圃负责人和销售主管,数量重大的还需上报苗圃生产经营总经理,同时查验损坏数量,以书面形式上报苗圃负责人、销售主管、苗圃生产经营总经理,由苗圃负责人与客户协调处理,苗圃负责人将协调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苗圃生产经营总经理签字认可执行。③现场验收未合格:对现场验收未合格的苗木,统计上报苗圃负责人、销售主管,由苗圃负责人与施工方协调处理,协调结果上报苗圃生产经营总经理,经总经理签字认可执行,同时追究苗圃相关负责人责任。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及技术含量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工艺及作用	创新性	比较优势	可替代情况
巨紫荆砧木嫁接红叶紫荆的高枝快育大苗技术	该技术方案以精确的物候期为基础,结合小气候、土壤及巨紫荆生长情况,配合使用自行研制的生长激素配方,辅以后续整形及养护技术措施,形成综合嫁接方案,使胸径 8cm 至 15cm 的巨紫荆嫁接红叶紫荆并在两年内生长成型并完全商品化	充分考虑季节、气候及土壤等因素,对嫁接方法、时间及后续整形修剪的综合利用,形成独特的综合嫁接方案	相对常规嫁接,愈合效果更好,避免常规嫁接产生接口臃包,嫁接成活率超过常规方案 20.00%	替代性 门槛较高
一种苗圃种植土壤配方	本技术根据园林苗圃矿物质养分需要比农作物多,考虑土壤养分的及时补充,能克服现有技术中矿物质养分消耗严重、耕作层营养土损失大,园林苗圃出于苗木移植成活的需要,保护根系不受机械损伤。可以增加土壤矿物质含量。使改良后的土壤团粒结构变好,酶活性增强,养分提高。减小土壤容重,增加总孔隙度。结构改良剂能使分散的土粒团聚,所以施用结构改良剂后,大团粒的比率大大增加	本技术提供的苗圃土壤配方能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矿物质养分,改善土壤板结能力,增强土壤肥力	长期在苗圃中使用,能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替代性 门槛较高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专利人
1	一种苗圃种植土壤配方	2014103023518	发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三阁有限
2	巨紫荆砧木嫁接红叶紫荆的高枝快育大苗	2014103032080	发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三阁有限

###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1009654 号	三阁有限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2		第 11009887 号	三阁有限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3		第 11010002 号	三阁有限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3、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3-F-000817 99	三阁有限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22 日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批准时间)	到期时间
1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2 月 2 日	-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2 月 25 日
3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遵义市林业局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4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遵义市林业局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5年7月2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工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于2004年，2012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69.00万元，于2009年获得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并于2012年12月首次获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资质证书到期之时，公司按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要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递交相关申请，并在2015年12月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核后，准予续期一级资质。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年修订）规定，公司拥有充分资质开展各种规模的相关规定业务，具备报告期内承接项目所须持有的相关资质与要求，不存在因资质不足等原因借用他人资质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及苗木销售业务的情形。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产品，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20年	829,077.00	628,544.28	75.81%
2	办公设备	3、4年	160,250.00	66,640.27	41.59%
3	运输设备	4年	2,025,341.28	758,341.74	37.44%
4	电子设备	3、4年	997,329.48	439,762.08	44.09%
合计		-	<b>4,011,997.76</b>	<b>1,893,288.37</b>	<b>47.19%</b>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98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 (1)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生产类	78	79.60
管理类	9	9.18
行政类	11	11.22
<b>合计</b>	<b>98</b>	<b>100.00</b>

##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博士	1	1.02
硕士	2	2.04
本科	40	40.82
大专	31	31.63
中专及以下	24	24.49
<b>合计</b>	<b>98</b>	<b>100.00</b>

##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1 岁以上	5	5.10
41-50 岁	23	23.47
31-40 岁	14	14.29
30 岁以下	56	57.14
<b>合计</b>	<b>98</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 3、研发机构及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无相应的研发人员。

## 4、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98 人，公司已经与全部员工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其中参加社保和公积金人员 73 人，退休返聘 4 名，另外有 4 名在其他单位已缴足，3 名属于公司顾问在其他单位缴纳；12 名在试用期尚未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 名不愿意缴纳（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意办理，已签订自愿放弃社保承诺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为此，实际控制人王庆红就未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做如下陈述：本人将支持、督促三阁园林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如三阁园林因没有为其全部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受到过劳动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部门的任何处罚。

### （七）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008976 号	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 203 号 华海花园	213.08	办公
2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314553 号	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 203 号 华海花园 9 幢 1-8-1	95.13	办公
3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016859 号	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 203 号 华海花园 9 幢 1-9-1	147.15	办公
4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008978 号	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 203 号 华海花园	31.38	办公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拥有 4 处房产，面积共计 486.74 平方米，已取得遵义市房屋产权监理所颁发的房产证。因开发商原因，该 4 套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存在无法买卖的风险。上述房产截止报告期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62.8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61%，上述权利瑕疵可能导致的处置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遵义市，创业初期为降低运营成本，总部办公场所设立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华海花园（小区）。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公司员工 98 人主要分布在苗圃场、贵州分公司、花木旅游子公司及施工现场。现用作注册地的房屋确为住宅性质，平时主要供公司管理层开会及后台部门办公之用，并不对外开放，也未扰乱居民正常生活。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员工均在苗圃场或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工作。实际控制人王庆红出具承诺，未来小区业主由此产生的纠纷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因该问题被起诉或处罚。公司在设立时，公司并未办理住改商手续，但注册地选址经当地工商核准并颁布了《营业执照》，且当地工商部门出具了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公司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更好地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建设等业务，根据公

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近期将迁往贵阳云岩区，远期将迁往北京。

### （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00113Q210224R1M/52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00113E22226R1M/52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 14001:2004/GB/T 24001-2004，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0013S21241R1M/5200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OHSAS 18001:2007/GB/T 28001-2011，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环保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野生植物改良及引种驯化；植物栽培、树木移植；园林仿古建筑的设计、施工，种苗生产及销售，园林绿化景观的管理及养护；花卉租摆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业，公司业务的研发、设计、种植和施工业务中的生产行为也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并参照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法》内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取得施工所需《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为：

（1）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指定了专人担任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公司注重安全相关培训教育，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降低生产运营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四、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203,717.86	55,038,146.29	66,218,178.16
其他业务收入	75,000.00	-	-
<b>合 计</b>	<b>41,278,717.86</b>	<b>55,038,146.29</b>	<b>66,218,178.16</b>

公司 2015 年 1-8 月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8%，来源于红军山茶楼转包收入，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营业务明确。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景观设计和苗木销售，各类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	33,815,933.24	82.07	45,161,963.97	82.06	59,891,641.60	90.45
设计收入	6,811,989.03	16.53	8,625,285.95	15.67	1,247,901.63	1.88
苗木销售	575,795.59	1.40	1,250,896.37	2.27	5,078,634.93	7.67
<b>合 计</b>	<b>41,203,717.86</b>	<b>100.00</b>	<b>55,038,146.29</b>	<b>100.00</b>	<b>66,218,178.16</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	25,458,186.42	81.88	37,204,942.80	87.29	45,766,020.56	87.39
设计收入	5,196,926.47	16.71	5,076,944.46	11.91	2,451,117.28	4.68
苗木销售	439,050.20	1.41	342,300.15	0.80	4,150,674.13	7.93
<b>合 计</b>	<b>31,094,163.09</b>	<b>100.00</b>	<b>42,624,187.41</b>	<b>100.00</b>	<b>52,367,811.97</b>	<b>100.00</b>

## 4、现金收支的情况

### (1) 公司款项结算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结算环节包括五个类别，分别为苗木采购付款、劳务采购付款、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款、设计业务收款及苗木销售收款，其中：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款、设计业务收款均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进行款项结算；苗木采购付款、劳务采购付款及苗木销售收款除个别零星及经特别审批的交易使用现金结算外，其余亦均通过银行存款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进行款项结算。

##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金额及占比

由于园林行业的行业特点，对于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公司难免存在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形，但金额及比重较小。公司现金交易包括向个人进行的苗木采购、工程劳务采购以及苗木销售等，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采购金额	1,124,789.08	1,413,804.49	1,329,347.16
当期采购总金额	18,124,683.10	27,115,708.87	33,507,793.50
占当期采购比重	6.21%	5.21%	3.97%
现金销售收入	269,165.64	64,675.22	311,558.98
当期销售总金额	41,278,717.86	55,038,146.29	66,218,178.16
占当期销售比重	0.65%	0.12%	0.47%

## (3) 相应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①对使用现金交易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业务部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此外，在现金的收付、限额管理、保管、盘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了《三阁园林营运资金管理条例》、《三阁园林出纳工作管理制度》以及《关于明确资金安全责任的通知》等制度，规定现金收支必须坚持收有凭、付有据，杜绝现金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漏洞。

### A、有关现金收取工作的规定

出纳员在收取现金时，应仔细审核收款单据的各项内容，收款时须当面点清。除出纳员、收款员及指定业务人员外，任何人不得接触公司的销售货款，同时要求各部门积极推行银行转账汇款等非现金结算方式。特殊情况在公司外部收取现金的，应立即向公司财务主管和部门经理汇报，并于当日送交财务管理部，如有特殊原因，最迟不得超过第二个工作日；否则，发生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现金收讫无误后，出纳员要在收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并加盖现金收讫章，并及时录入出纳系统。

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在当日足额送存银行，最迟不能超过第二个工作日。

### B、有关现金支付工作的规定

公司支付现金不得从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原则上公司每笔支付现金不超过1万元，超过现金支付限额的款项提取或支付应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对于需支付现金的业务，会计人员必须审查现金支付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对于不符合规定或超出现金使用范围的支付业务，会计人员不得办理。

#### C、现金（备用金）限额管理

公司按规定建立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制度，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出纳应根据现金需求计划和库存现金余额情况提取现金，原则上当日库存现金余额不超过 2 万元，提现支票应写明用途。

因特殊情况滞留大量现金过夜的，出纳员或收款员应及时报告财务主管及本部门主管，采取特别措施或安排专人保管。

#### D、现金保管

现金保管的责任人为出纳员。出纳人员应由诚实可靠、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人员担任。

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除工作时间需要的少量备用金可放在出纳员的抽屉内，其余则应放入出纳员专用的保险柜内。限额内的现金当日核对清楚后，一律放在保险柜内，不得放在办公桌内过夜。保险柜密码由出纳员自己保管，并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以防为他人利用。

出纳员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支付登记表，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主管批准后提取。

#### E、现金盘点与监督管理

出纳人员应每日清点库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每月会计结账日后，出纳员应及时与不负责账务处理的其他会计人员就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明细账进行相互核对，并编制现金核对记录表，由财务主管、出纳员、会计人员三方签字，以确保账账相符；主办会计应定期监盘现金；财务主管和其他资金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审核，不定期进行抽查或现金监盘。

发现长款或短款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对现金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应提出改进意见并报财务总监批准后实施。

②另外，针对个人采购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现金采购内控管理工作的规定》，对两种不同的个人采购业务分别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 A、以现金形式向个人进行苗木采购的内部控制流程：

采购过程措施：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计划，采购员进行市场询价，询价结果通报需求部门确认，同意按询价采购。采购员再向个人供应商取得苗木的所有权证明后，与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的签订。在收货时，由需求部门对其数量及规格质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同时要求个人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及实际供货情况到国家税务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这样不仅保证了苗木来源的合法性，同时也取得了合法、合规的苗木发票。

#### B、劳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个人劳务采购控制流程：

由采购人员同三家以上（含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谈判，询价谈判结果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核，以确定分包单位，并根据审核确定的结果落实分包合同的签订；在款项支付时，应按公司规定报经项目经理和其他公司领导审批后方能实施。

#### C、款项结算

由劳务承包负责人提供身份证件，同时填写收款确认单，完成相关款项的结算。

③针对现金销售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现金销售内控管理工作的规定》，对销售客户、合同、价格、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通过岗位分离控制、销售审核审批等主要手段确保销售过程的可控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现金收支的安全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推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以降低现金结算比例，最大程度降低现金结算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所带来的风险。

### 5、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 (1) 个人卡结算的概况

公司并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款的情形。公司因工程项目分散、小额支付繁多、临时用工流动性大，导致部分劳务采购无法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也无法通过代发工资的形式进行支付，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个人卡支付苗圃临时工工人工资：公司与公司苗圃用地所属农民之间形成了用工协议，以苗圃所在地村民为苗圃临时工，临时工涉及人数众多且不稳定，

给工资的固定发放带来了一定困难。更为重要的是，用工地区经济条件相对落后，村民认定现金收款形式。

个人卡支付工程施工临时工工人工资：市场上缺乏专业性园林绿化劳务分包公司，且绿化工程主体工程征占的土地多为农民土地，而地方政府为保护被征占土地农民的利益，通常要求施工方为农民提供用工机会，公司只能选择要求以现金结账的农民作为工程施工临时用工人员。

零星采购支付：部分采购项目品种繁多、不具有常规性、采购金额小，通过个人卡取现后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劳务采购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个人卡结算额	372.68	495.80	480.25
占当期采购总体比重(%)	20.56	18.28	14.33

## (2) 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公司个人卡采购的情况包括由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的个人卡、转账至员工个人银行卡并采用专项借款管理的个人卡。公司对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结算的，要求严格参照公司现金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个人卡支付的安全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由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的个人卡，其卡号密码仅限专人知晓。转账至员工个人银行卡并采用专项借款管理的个人卡，实际上系为公司业务采购支付转账给指定员工的专项借款，采用据实列报管理，该类账户由公司按照业务借款管理，完全受公司控制。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①对于个人卡支付苗圃临时工工人工资的，由生产队队长按日对临时用工进行考勤，月度终了报苗圃生产部内勤整理、汇总，编制临时工工人工资表——苗圃生产部负责人对临时工工人工资表审核签字——行政人事部审核签字、备案——财务总监审核签字——每月15日出纳提取现金至苗圃所在地发放工资——每位临时工凭本人身份证，在工资表上签字领取工资；②对于个人卡支付工程施工临时工工人工资的，由现场施工员根据临时工人所提供的身份证每日登记考勤——施工员每月上报该班组临时工工人工资表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审核签字——项目经理将项目汇总的临时

工工人工资表上报工程部经理，由工程部经理审核签字——财务总监审核签字——出纳人员将临时工工人工资总数以个人借款的方式转账至工程部内勤人员个人银行卡——内勤人员前往工程施工现场，凭临时工工人身份证对工资进行发放——内勤人员凭临时工工人签字的工资表及其对应的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报账处理；③对于通过个人卡结算的零星采购，由经办人员填写借款单并列明借款用途，经部门经理签字，报行政、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至财务部领款。

对于个人卡开户行方面：由于公司的个人卡主要用于取现后支付临时工工人工资，均按照公司要求履行各项转账及付款审批流程，因此，开户银行未进行特殊审核规定。

个人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公司所有转账申请均要求经过规定审批，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安排转账，对由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的个人卡，其余额变动信息同时会通过银行系统实时发送至财务负责人及出纳员，在转账信息管理的基础上要求及时报销入账，以此对个人卡事前、事中及事后进行有效管理。除临时工工人工资支出采取据实列报外，公司对于个人卡单笔结算金额的限额要求为控制在5万元以内。

个人卡流水的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情况：支付临时工工人工资支出虽因其属于临时劳务采购性质，并不涉及合同、发票，但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供工资表等支持性凭据；其他零星采购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取得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 (3) 后续规范措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办理了单位结算卡进行临时工劳务采购，以此杜绝个人卡采购的情形出现。单位结算卡系银行面向企业客户发行，与企业的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具备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消费及投资理财等多种金融功能，公司目前通过单位结算卡进行临时工劳务采购。目前，公司已正式停止个人卡使用，并已对全部个人卡进行注销，后期不再有个个人卡使用的情况出现。

公司承诺，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后期将严格按照采购、付款有关规定进行劳务采购结算；同

时控股股东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个人卡结算，如果因该事项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相关责任。

##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27,237,530.03元、36,590,052.01元和41,558,103.14元，分别占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总额的66.10%、66.48%和62.7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年 1-8月	1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50,665.31	28.52
	2	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	5,980,227.82	14.52
	3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59,622.69	10.09
	4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696,287.85	6.54
	5	遵义县林业局	2,650,726.36	6.43
	合计		<b>27,237,530.03</b>	<b>66.10</b>
2014年度	1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18,740.01	41.64
	2	遵义县林业局	5,000,001.96	9.08
	3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3,324,701.47	6.04
	4	遵义市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63,139.43	5.20
	5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3,469.14	4.51
	合计		<b>36,590,052.01</b>	<b>66.48</b>
2013年度	1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445,528.28	20.30
	2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386,110.28	15.68
	3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377,687.65	15.67
	4	金沙县林业局	3,566,412.83	5.39
	5	遵义龙泉花卉苗木公司	3,782,364.10	5.71
	合计		<b>41,558,103.14</b>	<b>62.76</b>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遵义市的公共事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房建工程建设方面与市政府均有良好的合作。2011年5月，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遵义市政府签署了遵义新蒲新区城市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遵义新蒲新区城市开发建设。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综合考察了公司企业资质、自有苗木及企业运营等情况，基于公司系遵义地区唯一一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企业，拥有遵义市乃至贵州省最大的苗木基地，且在遵义市以往的市政绿

化工程业绩方面有良好的表现，经过多轮商务谈判最终确定公司作为其绿化工程分包合作商。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所有分包商均实行参照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计材料单价的定价政策，计价方式采用当期贵州省造价信息及《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和《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若造价信息无价格标准的，则由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市场询价制定单价，且同一品种、规格的材料所有分包商执行统一单价。工程结算时，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工程决算金额扣除事先约定的总包管理费后的金额作为同公司的结算金额。

公司在获取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信息后，与其遵义分公司负责人及商务人员进行商务谈判，遵义分公司将谈判内容报其总公司，待总公司商务部研究决定后，进入合同签订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苗木，石材、水泥等建材，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3,117,630.00元、16,961,248.16元和17,558,534.00元，分别占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采购总额的72.37%、62.55%和52.4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 1-8月	1	余巍	3,763,201.00	20.76
	2	长兴绿萌苗木专业合作社	3,500,000.00	19.31
	3	陈勇	2,505,000.00	13.82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4	胡强	1,777,960.00	9.81
	5	王泳淞	1,571,469.00	8.67
	合计		<b>13,117,630.00</b>	<b>72.37</b>
2014年度	1	济南凌志园林	5,000,000.00	18.44
	2	陈永泉	3,749,980.00	13.83
	3	余巍	3,711,268.16	13.69
	4	武汉经纶苗木	2,500,000.00	9.22
	5	杭州石磊园林	2,000,000.00	7.38
	合计		<b>16,961,248.16</b>	<b>62.55</b>
2013年度	1	余巍	6,200,300.00	18.50
	2	合江县施盛苗圃种植专业合作社	4,999,500.00	14.92
	3	衢州市衢江区正贤苗木场	2,820,100.00	8.42
	4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1,931,200.00	5.76
	5	游明军	1,607,434.00	4.80
	合计		<b>17,558,534.00</b>	<b>52.40</b>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方式	占总采购比例(%)
2015年1-8月	苗木采购	19,686,490.00	询价采购	78.20
2014年	苗木采购	14,323,146.87	询价采购	52.80
2013年	苗木采购	21,666,303.50	询价采购	64.70
合计		55,675,940.37		64.90

自然人供应商为公司的苗木经纪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测算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类业务的苗木需求，将此信息通知位于湖南、贵州等地的苗木经纪人，苗木经纪人即刻调研并反馈当地市场行情，公司苗木采购员根据反馈信息，对比分析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进行相应的采购。公司在验收后利用银行支付的方式与自然人进行结算，对于采购金额较小的零星自然人采用现金结算。

向个人采购的交易背景：鉴于每一个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所需苗木的品种、规格繁杂，单一苗圃、供应商有时难以满足，而苗木经纪人除了有自己的苗圃外，还常年在某些区域专业从事苗木采购，具有大量可靠的苗木信息来源，具备价格优势，故公司发展了苗木经纪人。

定价政策及采购方式：公司整体采用询价机制进行采购。采购小组对所采购任务进行分析后，根据所需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要求采购到达的时间及付款方式等综合判断苗木的苗源地，通常情况一份采购任务单会被细分为多

个苗源地；确定苗源地后，向三位以上确定苗源地的供应商及苗木经纪人发送采购清单，并一并告知预计的付款方式等，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采购小组根据多方报价情况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数据进行讨论，最终由组长确定，并报发出本次采购要求、对采购成本负责的人员，如：项目经理；待合同签订后，由材料员现场验货，项目经理签字认可；根据合同的付款方式，凭发票及工程部经理签字认可的付款审批单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技术开发、借款、授信、租赁、担保等商务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和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所签订的金额大于 150.00 万元的合同定义为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年 1-8月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964.03	履行中
	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	园林绿化工程	4,175.61	履行中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800.00	履行中
	遵义县林业局	园林绿化工程	212.94	履行中
2014年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1,800.00	履行中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200.00	履行中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200.00	履行完毕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200.00	履行中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200.00	履行中
	遵义县林业局	园林绿化工程	3,000.00	履行中
2013年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2,100.00	履行中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150.00	履行中
	遵义龙泉花卉苗木公司	苗木	442.54	履行完毕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0	履行中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800.00	履行中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1,168.46	履行中

## 2、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是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和前五大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情况，选取合同金额大于 115.00 万元的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王泳淞	采购苗木款	539.90	履行完毕
2	王泳淞	采购苗木款	500.00	履行完毕
3	济南凌志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苗木款	500.00	履行完毕
4	合江县施盛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苗木款	499.95	履行完毕
5	余巍	采购苗木款	359.37	履行完毕
6	长兴绿萌苗木专业合作社	采购苗木款	300.68	履行中
7	余巍	采购苗木款	290.78	履行完毕
8	衢州市衢江区正贤苗木场	采购苗木款	282.01	履行完毕
9	陈永泉	采购苗木款	265.99	履行中
10	陈勇	采购苗木款	250.50	履行完毕
11	武汉市经纶苗木专业合作社	采购苗木款	250.00	履行完毕
12	武汉市经纶苗木专业合作社	采购苗木款	220.16	履行完毕
13	杭州石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苗木款	200.00	履行完毕
14	游明军	采购苗木款	160.75	履行完毕
15	陈永泉	采购苗木款	157.58	履行中
16	王泳淞	采购苗木款	157.15	履行完毕
17	余巍	采购苗木款	145.21	履行完毕
18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采购苗木款	136.00	履行中
19	胡强	采购苗木款	115.94	履行完毕
20	余巍	采购苗木款	115.25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公司	贵州银行 遵义碧云 支行	1,400.00	9.00	2013 年黔银碧支借 字第 0108 号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	保证 抵押、质 押	履行 完毕
公司	贵州银行 遵义碧云 支行	450.00	9.00	2014 年黔银碧支借 字第 048 号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保证	履行 完毕
		650.00	9.00	2014 年黔银碧支借 字第 057 号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质押	履行 完毕
		300.00	9.00	2014 年黔银碧支借 字第 056 号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抵押	履行 完毕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公司	贵阳银行 遵义分行	500.00	9.00	18012015007148701	2015年2月11日至 2016年2月10日	抵押	正在履行
公司	贵州银行 遵义法院 街支行	360.00	9.00	02342015-01 借字 0005-1号	2015年7月17日至 2016年7月16日	保证 抵押、质 押	正在履行
		1,040.00	9.00	02342015-01 借字 0005-2号	2015年7月17日至 2016年7月16日		正在履行

#### 4、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万元)
1	牟勤勇	贵州省三阁 园林绿化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红花岗区红 军山播苑茶 楼	营业	2014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30.00
					2019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5.00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园林绿化企业，建立了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运营模式。公司凭借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证书等关键资源并通过招投标程序，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和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提供了完善的施工及养护服务；公司凭借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优秀的设计团队等关键资源，为客户提供了专业的设计服务；公司凭借巨紫荆嫁接红叶紫荆技术方案技术、苗圃种植土壤配方技术，进行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为苗木需求者提供所需苗木。公司通过上述商业模式获取了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并实现了与客户双赢的局面。

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经营的景观园区，在周边地区开展生态休闲旅游经营业务，为游客提供生态旅游体验及服务，从而增加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一）采购模式

#### 1、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类业务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测算对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苗木需求，将此信息通知位于湖南、贵州等地的公司苗木经纪人，苗木经纪人即刻调研及反馈当地市场行情，公司苗木采购员根据反馈信息，对比分析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进行相应的采购。

园林绿化工程的养护服务是指公司完成绿化施工的后期浇水、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等后续服务。补苗时也需要采购苗木，其模式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基本相同。

## 2、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测算对于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类业务苗木的需求，将此信息通知公司苗木经纪人，苗木经纪人即刻调研及反馈相应苗木的市场行情，公司苗木采购员根据反馈信息，对比分析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相应的采购。

### (二) 生产模式

#### 1、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

由公司工程部负责，工程部任命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项目团队进行施工。其中，项目团队中的长期工人来自于公司工程部，其余工人在项目当地临时雇佣，由公司员工现场负责。

#### 2、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

由公司苗圃生产部负责，针对市场前景及需求进行相应苗木的生产，以期销售时赚取更多利润。同时，苗圃生产部可以根据基地建设自身的需求来定制相应苗木，例如耐旱类及成活率高的苗木。

#### 3、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整体方案通过分拆，由不同的团队来执行不同的任务，团队组建方式类似于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

#### 4、生态旅游

前期由公司相关人员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待开发完毕后，由专人负责项目景点的运营。

### (三) 销售模式

#### 1、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

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以及商业谈判获得项目，根据签订的合同条款严格执行和结算。在报告期内签订的有明确金额合同中，公司通过招投标及商业谈判签订的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32.00%和 68.00%。

投标模式：公司首先关注公共信息平台（如：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如有相关招标信息，经公司市场部与管理层评估后选取拟竞标项目，递交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在中标后，公司与招标方签订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客户	合同期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遵义南京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遵义市园林绿化局	2014年	1,540,000.00	1,936,554.23	3.52
龙里县人民医院工程	龙里县人民医院	2013年	3,571,867.99	3,200,002.65	4.83
汇川大道北段延长线道路工程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3年	11,684,572.15	10,648,426.24	16.08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黎阳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015年	9,640,336.51	6,020,989.32	14.61
红花岗兰海高速绿化工程	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	2015年	41,756,114.83	5,980,227.82	14.5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苗木销售市场已属于竞争相对充分、利润相对透明的市场，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商业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针对商业谈判制定的反商业贿赂主要措施如下：客户一般采用多人参与的形式开展商业谈判；造价的核定均有严格的规定，执行当期贵州省造价信息及《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和《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并经过客户各层级的严格审核；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其重要环节有纪委等监督机构参与监督；按规定执行第三方审计。

## 2、园林景观设计

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得项目，根据签订的合同条款将相应的设计方案销售给生态景观、市政园林等需求方。

## 3、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

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得项目，根据签订的合同条款将相应的苗木销售给其他有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方。

#### 4、生态旅游

公司未来将通过多渠道宣传的方式吸引游客，从而获取旅游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介绍

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业，该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和“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包括绿化苗木繁育、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等一系列的专业分工。园林行业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园林景观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者，包括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等。

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经济实践中，市政类园林主要包括市政绿化、生态建设等。市政绿化主要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等园林绿化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项目；生态建设主要包括生态林建设、生态修复（通过人为辅助方式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如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裸露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从而使其逐步回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生态湿地恢复重建。

#### 2、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与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国务院	规定了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与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年原建设部	规定了城市人均绿地、绿地覆盖率、绿化率及单项绿地指标
3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999年原建设部	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控制，提高绿化种植成活率。
4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2000年原建设部	公布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5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0年原建设部	明确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年原建设部	定义城市绿线，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7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	2006年原建设部	对国家重点公园的申报、绿化、管理做出规定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原建设部	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9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07年原建设部	明确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1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年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国家发改委	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 3、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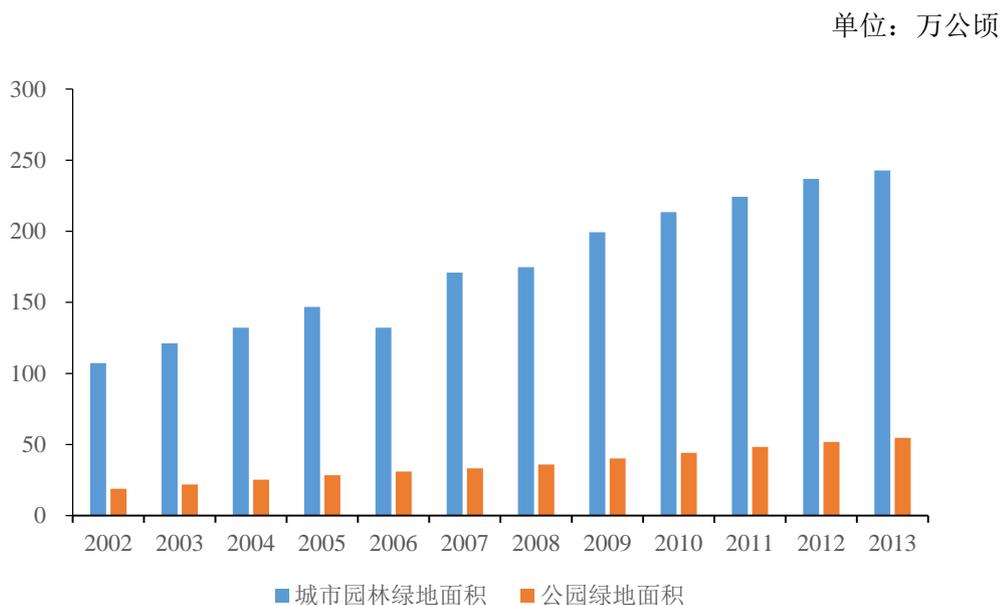
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会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我国园林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公众生态环保意识的树立和深化密切相关。

为推动园林行业发展，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城市绿化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极大地提高了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报告指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上述政策的持续推出为园林行业稳定发展创造了

良好的环境，为园林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使得园林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城市园林绿地面积达到 2,427,220.87 公顷，城市公园绿地 547,355.98 公顷，建成绿化覆盖率 39.70%。其中，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

2002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和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建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4、行业特点

##### ①行业的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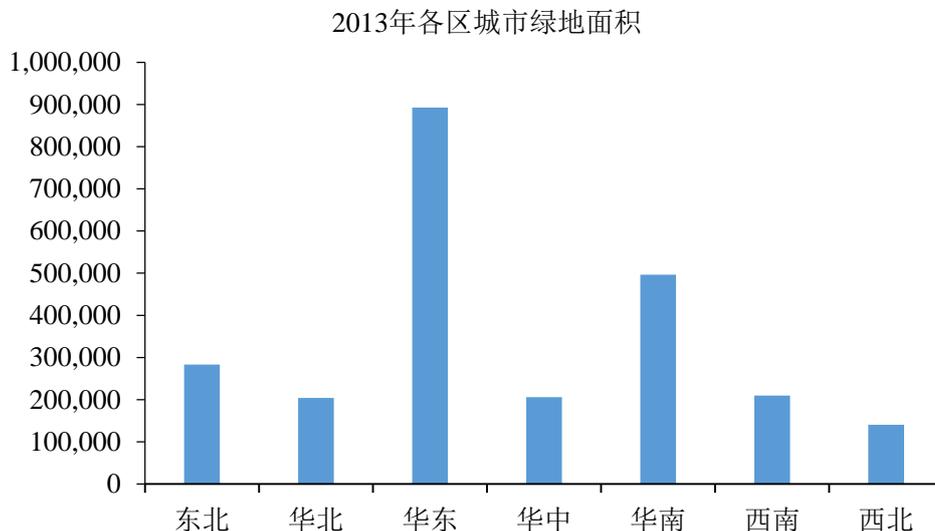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发展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双重影响并表现出周期性特征。对于市政园林项目，在经济紧缩和地方债务压力下，地方财政会减少园林绿化投资或推迟付款，可能导致行业内施工企业项目减少、坏账增加甚至资金链断裂；相反，在经济持续向好、政府不断加大城市绿化建设投资时，市政园林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将保持稳步提升。

##### ②行业的区域性

园林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显著，其在我国的区域分布状况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基本一致，东部沿海地区、两广及海南地区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

列。北方及中西部地区落后于上述地区。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城市绿地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

单位:公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③行业的资金密集性

园林行业产业链中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等各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运行，尤其是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从前期项目投标、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护质保，都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同时，资金实力也是园林绿化企业承揽大中型项目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园林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

### ④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园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园林绿化企业已经超过一万家，且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形成上述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行业具备较明显的区域特征、在行业发展初期项目分散且规模较小、园林企业处于资本积累过程中。

## (二) 行业发展趋势

### 1、“园林城市”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发展空间

国家住建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区)(1992年起)、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园林城镇、国家森林公园城市(2004年起)、

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区）（2003年起）、全国绿化模范县（市）等称号的评比评审办法，并分别以城市街道绿化普及率、达标率、居住区绿化面积、园林式居住区占比、园林绿化达标单位、城市公园绿化面积、城市森林覆盖率、城市森林自然度、水岸绿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作为考察内容，督促各个城市（区、县）改善城市园林化管理，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加强节约型、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的理念正被越来越多的城市所接纳，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的发展，如建设城市绿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 2、产业链一体经营化趋势

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是指企业拥有从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到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的完整业务结构，从而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园林绿化服务。

园林绿化企业各项业务之间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绿化苗木是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拥有绿化苗木资源的企业能更好地控制工程施工中的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基于对绿化苗木种植经验和相关技术的掌握，一体化经营的园林绿化企业在养护业务方面更具优势，也能为设计业务中苗木品种方案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同时具备设计施工业务能力企业，能更好的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相结合，有效减少设计与施工间的沟通障碍，提高设计和施工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

产业链一体化已成行业发展大趋势，也是企业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前提。园林绿化业务链各环节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园林绿化企业要做大做强，必须建立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业务协同效应。

## 3、园林绿化从景观功能逐渐向生态功能转变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人们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日益关注居住环境问题。在过去30年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自然生态功能因人口急剧增长而严重退化，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势在必行。园林绿化建设正从景观至上原则，强调园林绿地的视觉景观而转向用生态的标准进行园林建设，营造自然平衡的生态环境。

### （三）行业风险情况

### 1、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制约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尚不完善，仍然存在标准化程度较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等一系列问题。在住建部已颁布的近 1,200 条标准中，涉及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 20 项。园林绿化不同领域的标准也尚未形成完整体系，这也是目前形成行业集中度低、“大行业、小公司”特点的重要因素。

### 2、行业人才缺乏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不断发展，现代园林绿化行业涉及的学科范围越来越广，包括植物学、传统美学、建筑工程、材料、勘察设计、环境科学等多个专业领域，行业发展对综合性园林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也对园林绿化专业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园林学是一门横跨工程技术和人文艺术的学科，但是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政府和社会对园林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视不足，园林一直是边缘学科，直到 2011 年 3 月风景园林学才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一级学科。

国内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短，专业教育的相对匮乏且滞后于行业的发展，造成我国受过高等教育的园林从业人员比例较小，尤其是跨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两大专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非常匮乏。尽管园林绿化作为快速发展的朝阳行业，能够广泛吸引各相关专业的人才，但是从行业整体来看，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缺乏的状况仍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影响行业的快速发展。

## （四）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园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园林绿化企业已经超过一万家，且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形成上述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行业具备较明显的区域特征、在行业发展初期项目分散且规模较小、园林企业处于资本积累过程中。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是行业内资质较为齐全的园林企业之一。公司现已经初步形成了以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为主，园林景观设计快速发展，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

生态旅游开发业务作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拥有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等领域的丰富经验。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综合竞争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集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等为一体的产业链，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企业经营的效益，又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苗木供给、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全面专业化服务，有利于增强业务承接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公司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还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如在设计方案中可适当考虑更多使用自有的绿化苗木储备、利用公司已有原材料供应渠道资源等，降低工程成本，同时也避免了设计和施工相悖引起的工期延长等诸多问题，从而提高工程效率，保证项目品质。

#### ②资质优势

目前，我国对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实行资质审查管理。企业资质的差异决定了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规模越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其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往往涉及设计、绿化、市政道路等多个专业工程领域，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较高。经营资质是园林绿化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

公司获得的与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	经营范围
1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	--------------	---

### ③未来发展优势

公司未来发展后劲足，将集中在生态建设及旅游开发业务上，目前已形成一定的基础。目前为止，公司进行开发的项目有三个，分别为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特色植物展示园、贵州国际生态产业交流中心和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其中，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为贵州省“5 个 100 工程”中的 30 个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之一，公司为目前该园区的龙头企业，目前已在该园区建成面积约 4,200 亩的花卉苗木基地，未来规划将依托花卉苗木基地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开发业务。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有限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资金实力已成为园林绿化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而且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也限制了融资规模，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 ②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在生态建设领域的大规模、深层次、多领域的开发，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和经验将提出较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招聘足够的符合业务需求的高端人才，那么公司在生态建设领域的发展速度和水平都会受到影响。

## 5、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产生业务竞争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其中，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贵州省内 10 家壹级园林绿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竞争领域	资质等级	公司名称
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	壹级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壹级	贵州远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壹级	贵州绿之春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壹级	贵阳展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壹级	贵州黔贵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业务竞争领域	资质等级	公司名称
	壹级	贵州科农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壹级	贵阳芳园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壹级	贵州孟仲季园林有限公司
	壹级	贵州建工建筑装饰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贵州九通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七、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结合报告期至今的营运记录，资金筹措能力，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核心优势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如下分析：

### （一）营运记录

1、现金流量：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2,374.63 元、2,277,402.37 元、-2,202,613.2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4,497.49 元、-2,199,380.00 元、-2,868,037.67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0,767.53 元、-725,825.90 元、3,482,089.71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56,104.59 元、-647,803.53 元、104,879.72 元。

从现金流量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入主要为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收入，而市政园林工程项目虽然毛利率较高，但是客户付款速度通常比较慢，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未来拟使用自植成苗进行绿化工程施工，同时外购苗木培育进行苗圃基地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大量购进苗木，相应幼苗培植和养护成本较高，带来了存货的增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为了控制经营风险，一方面未来期间内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大力发展园林景观设计和生态旅游经营开发等业务，积极围绕生态建设进行布局，从而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保持施工、设计等人员稳定增长的同时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对相关的费用支出实施有效控制。

2、营业收入：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03,717.86 元、55,038,146.29 元、66,218,178.16 元。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相当于 201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4.86%，同时，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约 1,118.06 万元，增幅为-16.88%。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苗木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5 年 1-8 月，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收入占比从 2013 年度的 90.45%下降至 82.07%，苗木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3 年度的 7.67%下降至 1.40%，主要是区域市场行情低迷所致。但公司设计收入占比从 2013 年 1.88%上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16.53%，反映了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渐多元化。

## （二）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769,365.97 元、1,032,646.94 元和 2,484,609.71 元。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规模较小，内部筹资能力较弱，这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是一致的，公司未来的业务重心是园林景观设计、生态旅游和生态建设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提高设计能力、开拓市场的阶段，期间费用支出金额较高，而公司的客户规模相对仍然较小。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成本费用的不断摊薄，公司的内部筹资能力将不断改善。未来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获取外部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筹措能力。

## （三）行业发展趋势

### 1、市政园林

城市化进程是园林绿化市场持续增长的基本推动力，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城市面积、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4.77%，城镇人口为 7.49 亿（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根据发达国家城市化发展的规律，当城镇化率在 30.00%-70.00%之间属于中期加速阶段，我国城镇化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 75.00%的平均水平，城市化进程仍将持续推进，尤其是在二、三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我国的快速城市化进程已进行了 30 年，城市作为经济载体的空间布局已经完成，未来城市建设将朝着服务功能优化、居民生活环境改善、节能减排等新方向转型。为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决策，城市生态建设和园林绿化必须遵循更

高的标准。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鼓励园林绿化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和更新，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带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成为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

未来国内市政园林绿化市场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市面积的绿化建设需求，二是园林绿化标准不断提高所带来的城市生态绿化改造扩建需求，市场空间非常广阔。2011年7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到2020年，城乡绿化覆盖面积大幅度提高，人居环境总体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形成，全民生态意识明显增强。此外，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将进一步拓展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

## 2、生态修复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市场方面，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原铁道部部长盛光祖关于铁路“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的介绍，“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公路49.18万公里，安排铁路基建投资2.80万亿元。以“十一五”期间每公里公路建设投资额615.00万元和根据《2007年度中国公路水路交通环境保护状况报告》中相关数据得出的公路绿化和生态恢复投资额占公路建设投资额1.30%的比例计算，“十二五”期间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约393.00亿元。参照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占比1.30%，同期铁路边坡修复投资额约为364.00亿元。综合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市场规模约为757.00亿元。

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方面，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即平均每年投入约4,600.00亿元。按照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修复投资占比为3.00%估算，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投资额平均每年约为138亿元，“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工程生态修复市场规模亦达到了690.00亿元。

此外，在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的积极驱动下，矿山修复、荒漠化防治将成为园林绿化行业重要的新兴市场领域。

## （四）市场竞争情况

园林绿化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

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甲级设计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一般也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或贰级资质；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而二、三梯队的中小企业占我国园林类公司的绝大多数，它们往往在资金实力、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相对较弱。

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规模来看，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差异。根据国家住建部的规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1,20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承接施工；而对于合同金额在 1,2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合同金额在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型项目的竞争异常激烈，合同金额在 1,200.00 万元以上的中大型项目由于受企业综合实力的限制，参与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则相对较少。

目前来看，公司位于第二梯队，属于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是行业内资质较为齐全的园林企业之一，和公司参与直接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相对较少。公司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以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为主，园林景观设计快速发展，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业务作为补充的业务结构。拥有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等领域的丰富经验。

## （五）核心优势

### 1、综合竞争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集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等为一体的产业链，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企业经营的效益，又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苗木供给、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全面专业化服务，有利于增强业务承接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公司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还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如在设计方案中可适当考虑更多使用自有的绿化苗木储备、利用公司已有原材料供应渠道资源等，降低工程成本，同时也避免了设计和施工相悖引起的工期延长等诸多问题，从而提高工程效率，保证项目品质，提升综合利润率。

## 2、资质优势

目前，我国对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实行资质审查管理。企业资质的差异决定了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规模越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其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往往涉及设计、绿化、市政道路等多个专业工程领域，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较高。经营资质是园林绿化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

公司获得的与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	经营范围
1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 3、未来发展优势

公司未来发展后劲足，将集中在生态建设及旅游经营开发业务上，目前已形成一定的基础。目前为止，公司进行开发的项目有三个，分别为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特色植物展示园、贵州国际生态产业交流中心和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其中，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为贵州省“5 个 100 工程”中的 30 个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之一，公司为目前该园区的龙头企业，已在该园区建

成面积约 4,200 亩的花卉苗木基地，未来规划将依托花卉苗木基地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开发业务。

#### **（六）未来业务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业务多元化，完善各个业务线条的发展。在发展战略上，公司将重视工程业务的稳定性，提升与设计业务的协同性。同时公司培育多年的苗圃基地建设及苗木销售、生态旅游项目将全面发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现金流入。具体而言，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方面将积极探索 PPP 模式，解决资金紧张的现状。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方面将进一步加强设计能力、提升与工程项目的协同性。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业务将进一步丰富苗圃基地功能，实现苗圃基地苗木销售、自用、观光功能一体化。生态旅游开发业务方面将加速项目的开发与品牌建设，通过丰富的旅游体验吸引全国各地的游客。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形成，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 **（七）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09 号）。

#### **（八）其他和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规模较小、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的竞争也比较激烈。未来随着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的积极驱动，行业发展空间将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园林绿化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能力，加强资源整合能力，并围绕着生态建设积极加速布局，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使得公司竞争能力持续增强。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持续稳健经营。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

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

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相关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

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庆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6.54%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庆红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一）遵义兴林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

名称	遵义兴林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庆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 203 号华海花园（复式楼 F-4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承担本地区内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的建立和森林资源调查；承担 1 万公顷以下的用材林基地规划设计；承担地区或县、场营林造林工程设计；承担县级林业区划和林业发展规划（以上项目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经营）；生态建设工程监理（凭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经营）

除公开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详情请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王庆红	董事长、总经理	16,218,000	0	-
2	任雪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515,000	0	-
3	朱德刚	董事、副总经理	687,000	0	-
4	周德贵	董事	343,000	0	-
5	杨应金	董事	343,000	0	-
6	白新祥	监事	0	0	-
7	罗飞飞	监事	0	0	-
8	王珊珊	监事	172,000	0	-
9	蒋静	副总经理	343,000	0	-
10	李骥	副总经理	0	0	-
11	周启巧	财务总监	0	0	-
合计			18,621,000	0	-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王庆红	董事长、总经理	花木旅游执行董事；遵义兴林执行董事
任雪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朱德刚	董事、副总经理	花木旅游监事；遵义兴林监事
周德贵	董事	-
杨应金	董事	-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白新祥	监事	贵州大学林学院副教授
罗飞飞	监事	遵义市三阁花木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珊珊	监事	-
蒋静	副总经理	-
李骥	副总经理	-
周启巧	财务总监	-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 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王庆红（执行董事）	王庆红（董事长） 朱德刚（董事） 任雪梅（董事） 周德贵（董事） 杨应金（董事）	2015年7月20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白新祥（监事）	白新祥（监事会主席） 罗飞飞（监事） 王珊珊（职工监事）	2015年7月20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王庆红（总经理）	王庆红（总经理） 朱德刚（副总经理） 吴波（副总经理） 李骥（副总经理） 任雪梅（董事会秘书） 周启巧（财务总监）	2015年7月20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12月10日，经董事会决议，由蒋静代替吴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次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09 号）。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方式
遵义三阁花木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同一控制

##### 3、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217.63	507,322.22	1,155,125.7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367,620.12	28,804,867.29	32,445,065.46
预付款项	11,901,245.90	4,524,694.92	2,481,205.82
其他应收款	3,058,972.74	3,024,819.09	1,808,699.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52,407,423.62	30,950,127.48	29,408,555.84
流动资产合计	94,086,480.01	67,811,831.00	67,298,652.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893,288.37	2,093,837.87	2,197,415.81
无形资产	57,244.51	75,719.38	1,375.70
长期待摊费用	466,95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528.99	403,700.62	282,60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2,113.91	4,016,606.91	2,387,30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9,131.75	6,589,864.78	4,868,698.72
<b>资产总计</b>	<b>102,575,611.76</b>	<b>74,401,695.78</b>	<b>72,167,350.91</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4,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13,834,391.99	4,573,220.00	13,330,428.50
预收款项	12,934,220.71	7,642,197.62	4,471,088.36
应付职工薪酬	1,230,780.28	499,564.86	285,117.08
应交税费	5,064,211.15	4,645,174.48	3,483,967.43
应付利息	152,400.00	38,750.00	35,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365,103.38	20,977,650.54	15,362,008.20
流动负债合计	73,581,107.51	52,376,557.50	49,968,35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2,591,500.00	2,591,500.00	3,79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1,500.00	2,591,500.00	3,798,000.00
负债合计	76,172,607.51	54,968,057.50	53,766,359.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1,190,000.00	20,690,000.00	20,690,000.00
资本公积	2,141,033.2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71,971.03	-1,256,361.72	-2,289,008.66
股东权益合计	26,403,004.25	19,433,638.28	18,400,991.34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02,575,611.76</b>	<b>74,401,695.78</b>	<b>72,167,350.91</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278,717.86	55,038,146.29	66,218,178.16
减：营业成本	31,099,700.12	43,179,187.41	52,367,81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6,543.48	1,632,741.66	2,092,234.95
销售费用	263,467.57	1,027,186.88	748,098.70
管理费用	3,899,857.46	6,055,433.58	4,977,322.04
财务费用	1,741,031.87	1,329,603.28	1,051,894.25
资产减值损失	156,810.12	462,030.89	1,692,61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31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721,307.24	1,351,962.59	3,276,888.80
加：营业外收入	1,250,008.40	257,072.72	150,260.94
减：营业外支出	98,672.15	7,302.26	1,28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06		
三、利润总额	3,872,643.49	1,601,733.05	3,425,863.11
减：所得税费用	1,103,277.52	569,086.11	941,253.40
四、净利润	2,769,365.97	1,032,646.94	2,484,60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365.97	1,032,646.94	2,484,609.7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9,365.97	1,032,646.94	2,484,60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47,863.75	61,534,535.17	46,260,53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671.15	4,358,079.55	153,77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8,534.90	65,892,614.72	46,414,30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41,030.25	52,051,078.14	38,589,56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6,682.51	7,263,094.23	4,584,9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2,701.82	1,594,320.50	1,048,123.7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494.95	2,706,719.48	4,394,3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40,909.53	63,615,212.35	48,616,9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74.63	2,277,402.37	-2,202,61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4.51	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51	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142.00	570,200.00	953,223.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958,000.00	1,629,300.00	1,914,81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142.00	2,199,500.00	2,868,03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497.49	-2,199,380.00	-2,868,03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14,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1,413,102.90	225,6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0,000.00	15,413,102.90	13,225,6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3,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842.47	1,111,625.00	816,41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7,390.00	2,027,303.80	23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9,232.47	16,138,928.80	8,050,16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67.53	-725,825.90	5,175,53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04.59	-647,803.53	104,87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322.22	1,155,125.75	1,050,24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217.63	507,322.22	1,155,125.75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1,256,361.72		19,433,638.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90,000.00			-1,256,361.72		19,433,63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500,000.00	2,141,033.22		4,328,332.75		6,969,365.9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769,365.97		2,769,365.97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500,000.00	3,700,000.00				4,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0.00
（四）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1,558,966.78		1,558,966.78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90,000.00	2,141,033.22		3,071,971.03		26,403,004.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2,289,008.66		18,400,991.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90,000.00			-2,289,008.66		18,400,99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1,032,646.94		1,032,646.9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032,646.94		1,032,646.94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1,256,361.72		19,433,638.2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4,773,618.37		15,916,381.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90,000.00			-4,773,618.37		15,916,38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2,484,609.71		2,484,609.71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484,609.71		2,484,609.71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2,289,008.66		18,400,991.3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71.30	409,802.22	1,155,125.7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367,620.12	28,804,867.29	32,445,065.46
预付款项	11,901,245.90	4,524,694.92	2,481,205.82
其他应收款	3,375,851.19	3,124,819.09	1,808,699.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407,423.62	30,950,127.48	29,408,555.84
流动资产合计	94,200,612.13	67,814,311.00	67,298,652.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893,288.37	2,093,837.87	2,197,415.81
无形资产	57,244.51	75,719.38	1,375.70
长期待摊费用	466,95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905.83	403,080.62	282,60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2,113.91	4,016,606.91	2,387,30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2,508.59	6,589,244.78	4,868,698.72
<b>资产总计</b>	<b>102,623,120.72</b>	<b>74,403,555.78</b>	<b>72,167,350.91</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4,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13,834,391.99	4,573,220.00	13,330,428.50
预收款项	12,934,220.71	7,642,197.62	4,471,088.36
应付职工薪酬	1,079,904.37	499,564.86	285,117.08
应交税费	5,062,726.54	4,645,174.48	3,483,967.43
应付利息	152,400.00	38,750.00	35,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365,103.38	20,977,650.54	15,362,008.20
流动负债合计	73,428,746.99	52,376,557.50	49,968,35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2,591,500.00	2,591,500.00	3,79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1,500.00	2,591,500.00	3,798,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6,020,246.99	54,968,057.50	53,766,359.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1,190,000.00	20,690,000.00	20,690,000.00
资本公积	2,141,033.2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71,840.51	-1,254,501.72	-2,289,008.66
股东权益合计	26,602,873.73	19,435,498.28	18,400,991.34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02,623,120.72</b>	<b>74,403,555.78</b>	<b>72,167,350.91</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278,717.86	55,038,146.29	66,218,178.16
减：营业成本	31,099,700.12	43,179,187.41	52,367,81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6,543.48	1,632,741.66	2,092,234.95
销售费用	263,467.57	1,027,186.88	748,098.70
管理费用	3,636,191.66	6,052,953.58	4,977,322.04
财务费用	1,741,031.87	1,329,603.28	1,051,894.25
资产减值损失	156,463.28	462,030.89	1,692,61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31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985,319.88	1,354,442.59	3,276,888.80
加：营业外收入	1,250,008.40	257,072.72	150,260.94
减：营业外支出	98,672.15	7,302.26	1,28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06		
三、利润总额	4,136,656.13	1,604,213.05	3,425,863.11
减：所得税费用	1,169,280.68	569,706.11	941,253.40
四、净利润	2,967,375.45	1,034,506.94	2,484,609.7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7,375.45	1,034,506.94	2,484,60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47,863.75	61,534,535.17	46,260,53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7,545.73	4,358,079.55	153,77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75,409.48	65,892,614.72	46,414,30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41,030.25	52,051,078.14	38,589,56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7,084.22	7,263,094.23	4,584,9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2,701.82	1,594,320.50	1,048,123.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194.15	2,704,239.48	4,394,3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3,010.44	63,612,732.35	48,616,9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600.96	2,279,882.37	-2,202,61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4.51	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51	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142.00	570,200.00	953,223.76
支付的其余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2,178,000.00	1,729,300.00	1,914,81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142.00	2,299,500.00	2,868,03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497.49	-2,299,380.00	-2,868,03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14,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1,413,102.90	225,6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0,000.00	15,413,102.90	13,225,6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3,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842.47	1,111,625.00	816,41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7,390.00	2,027,303.80	23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9,232.47	16,138,928.80	8,050,16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67.53	-725,825.90	5,175,53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330.92	-745,323.53	104,87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802.22	1,155,125.75	1,050,24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71.30	409,802.22	1,155,125.75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1,254,501.72	19,435,498.28
二、本年初余额	20,690,000.00			-1,254,501.72	19,435,49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	2,141,033.22		4,526,342.23	7,167,37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7,375.45	2,967,375.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3,700,000.00			4,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58,966.78		1,558,966.78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90,000.00	2,141,033.22		3,271,840.51	26,602,873.73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2,289,008.66	18,400,991.34
二、本年初余额	20,690,000.00			-2,289,008.66	18,400,99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4,506.94	1,034,50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506.94	1,034,506.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1,254,501.72	19,435,498.2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4,773,618.37	15,916,381.63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90,000.00			-4,773,618.37	15,916,38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84,609.71	2,484,60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4,609.71	2,484,609.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2,289,008.66	18,400,991.34

####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财务分析制度》、《定额管理制度》、《物资计量验收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内部牵制及交接制度》、《物资采购制度》等制度等多个内部控制规范，对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核算等业务环节设置了若干关键控制点，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严格区分，由不同人员担任，有效的实现了公司内部的相互监督和相互牵制。公司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具体进展情况能够实时监督。为提供公司管理效率，公司实施扁平化管理，制定了有效的激励制度。公司对相关重点风险做到了识别和防范，重大事项按内部控制标准区分专人审批等，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核算的重大环节采取有效的监督和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配备应收应付会计、销售会计、成本会计、税务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共 6 名会计人员，其中财务总监具备 10 年以上制造业会计从业经验，其他会计人员均从业 2 年以上。关键岗位相互独立，公司日常财务核算需要得到了有效的满足。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

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

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

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30.00%以上且金额50.00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非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股东、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4年末同行业坏账政策比较：

账龄	计提比例（%）
----	---------

	山水园林（831562）	岭南园林（002717）	东方园林（002310）
1年以内	1.00	5.00	5.00
1-2年	5.00	10.00	10.00
2-3年	10.00	20.00	10.00
3-4年	30.00	50.00	30.00
4-5年	5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类挂牌公司山水园林（831562）完全一致，2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同类上市公司东方园林（002310）一致。公司坏账政策整体上符合行业的特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已施工未结算、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5.00	23.75、31.6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5.00	23.75、31.6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0、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2、生物性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公司仅有消耗性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名义金额确定，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名义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3) 林木类生物资产，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进行补植所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

(4)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

## 1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	依据
财务软件	3 年	5.00	使用年限

####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

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6、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8、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苗木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苗木销售收入，设计图纸交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设计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5) 公司各类项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收入

对于绿化工程，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对于养护服务，公司在经客户确认后确认养护服务收入。

② 设计收入

公司在设计图纸交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设计收入。

③ 苗木销售收入

公司苗木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苗木销售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3、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

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税项

### 1、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6%、17%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价调基金	应税收入	0.01%	0.01%	0.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2、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6%、17%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价调基金	应税收入	0.01%	0.01%	0.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3、优惠税负及批文

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凤冈苗圃场增值税减免税政策：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十五条》第 2、7 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 2、7 项，针对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增值税试行减免税政策。

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苗圃场增值税减免税政策：根据财税（2001）113 号文件，实行苗木种植免征增值税政策。

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凤冈苗圃场和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苗圃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实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4.66	21.55	20.9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2.08	5.46	1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30	4.47	13.68
每股收益(元)	0.12	0.05	0.12

### (1) 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 (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8%、5.46%和 14.48%。2014 年较 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出现了大幅下降的缘故。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基础上增加了 6.62%，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0.05 元和 0.1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的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出现了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9,365.97 元、1,032,646.94 元和 2,484,609.71 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有：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缩减 16.88%，与此同时，期间费用却增长了 24.12%。2015 年 1-8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提高 168.18%的主要原因有：一方面，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21.55%提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24.66%；另一方面，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125.00 万元，从而增加了公司利润。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岭南园林(002717)	8.96	8.85	0.22	17.74	17.79	0.73	25.58	—	0.68
东方园林(002310)	2.72	2.68	0.16	11.96	10.36	0.64	27.35	27.34	1.46
山水园林	6.29	5.80	0.09	17.91	17.83	0.21	14.71	14.93	0.15

公 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831562)									
平均	5.99	5.78	0.16	15.87	15.33	0.53	22.55	21.14	0.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占收入比重较大的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毛利率较低，其原因主要有：第一，公司所处区域市政工程价格较低；第二，自植成苗成本优势明显，而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苗木绝大部分系外购；第三，公司目前体量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0.74	0.74	0.75
流动比率	1.28	1.29	1.35
速动比率	0.57	0.63	0.71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并无显著变化，资产负债率稳定保持在 74.00% 左右，平均流动比率为 1.31，平均速动比率为 0.64。公司流动比率保持稳定、速动比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存货与流动负债的同步增长所致。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底分别增加 21,457,296.14 元、21,204,550.01 元，2014 年底存货、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3 年底分别增加 1,541,571.64 元、2,408,197.93 元。

可比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如下：

公 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岭南园林 (002717)	73.31	1.13	0.62	60.64	1.36	0.76	64.62	1.23	1.21
东方园林 (002310)	57.04	2.29	1.12	56.22	2.18	1.21	57.05	1.85	1.09
山水园林 (831562)	59.04	1.55	1.21	73.37	1.25	0.82	77.98	1.15	1.05
平均	63.13	1.66	0.98	63.41	1.60	0.93	66.55	1.41	1.12

公司偿债能力略弱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中，东方园林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远高于其余企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和山水园林保持一致。公司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1.80	3.01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43	2.43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从2013年的3.01次下降为2014年的1.80次，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下滑速度超过应收账款下滑速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从2013年的2.43次下降到2014年的1.43次，一方面系公司成本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苗圃基地所需，购入苗木，导致存货呈现增长，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水平如下：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岭南园林 (002717)	1.63	0.58	3.20	1.36	2.88	1.34
东方园林 (002310)	0.65	0.25	1.43	0.60	2.04	0.74
山水园林 (831562)	0.73	0.85	2.03	2.01	2.16	3.86
平均	<b>1.00</b>	<b>0.56</b>	<b>2.22</b>	<b>1.32</b>	<b>2.36</b>	<b>1.98</b>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水平；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前期部分款项回款较慢及收入有所下滑；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74.63	2,277,402.37	-2,202,61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497.49	-2,199,380.00	-2,868,03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67.53	-725,825.90	5,175,530.6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04.59	-647,803.53	104,879.72

### (1) 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除 2014 年净额为正外，2013 年和 2015 年 1-8 月均为负，系正常的经营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2013 年公司承接了较多的工程类项目且多数周期超过一年，由于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因此 2013 年与 2014 年均有一定的收入与利润。而工程项目通常在甲方监理、审计、验收后与公司结算，因此 2014 年产生了较多的现金流入。该趋势是由收入确认和现金流流入时点之间的差异造成。

②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由于公司未来拟使用自植成苗进行绿化工程建设，大量购进苗木，相应幼苗培植和养护成本较高，使得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底增长了 21,457,296.14 元。2015 年 1-8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2014 年度全年金额的 79.55%，而 2015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达到 48,941,030.25 元，为 2014 年度全年金额的 94.03%。

### (2) 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以购建固定资产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主。

### (3) 筹资活动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2014 年为负，2013 年和 2015 年 1-8 月均为正。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降低，主要系进行了大额债务清偿所致。

##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203,717.86	55,038,146.29	-16.88%	66,218,178.16
其他业务收入	75,000.00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41,278,717.86</b>	<b>55,038,146.29</b>	<b>-16.88%</b>	<b>66,218,178.16</b>

公司2015年1-8月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18%，来源于红军山茶楼转包收入，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营业务明确。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b>2015年1-8月</b>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	33,815,933.24	8,357,746.82	24.72%	82.07%
设计收入	6,811,989.03	1,615,062.56	23.71%	16.53%
苗木销售	575,795.59	136,745.39	23.75%	1.40%
<b>合计</b>	<b>41,203,717.86</b>	<b>10,109,554.77</b>	<b>24.54%</b>	<b>100.00%</b>
<b>2014年度</b>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	45,161,963.97	7,957,021.17	17.62%	82.06%
设计收入	8,625,285.95	2,993,341.49	34.70%	15.67%
苗木销售	1,250,896.37	908,596.22	72.64%	2.27%
<b>合计</b>	<b>55,038,146.29</b>	<b>11,858,958.88</b>	<b>21.55%</b>	<b>100.00%</b>
<b>2013年度</b>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	59,891,641.60	14,125,621.04	23.59%	90.45%
设计收入	1,247,901.63	-1,203,215.65	-96.42%	1.88%
苗木销售	5,078,634.93	927,960.80	18.27%	7.67%
<b>合计</b>	<b>66,218,178.16</b>	<b>13,850,366.19</b>	<b>20.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3年下降16.88%，主要系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苗木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1,203,717.86元，年化后为61,805,576.79元，

较 2014 年显著回升。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收入占比从 2013 年度的 90.45% 下降至 2014 年的 82.06%，主要系公司所在区域市场行情低迷所致；2015 年 1-8 月收入占比为 82.07%，较为稳定。公司设计收入占比从 2013 年的 1.88% 连续上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16.53%，主要系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苗木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分别为 7.67%、2.27% 和 1.4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从业务结构来看，占比最大的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先降后升，其原因有：第一，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项目盈利水平不一，随着项目结构的变化，其盈利水平也相应变化；第二，2014 年火车站 2 号还房小区绿化、仁怀名酒园区与五马河道绿化等项目因工程量不确定，故按实际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696.40 万元，其毛利为零，导致 2014 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偏低。

报告期内，设计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2013 年设计业务毛利率为负，其原因是设计人员采取计时工资，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相对固定，而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14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毛利率明显上升。2015 年 1-8 月，公司设计业务仍未形成较大规模，单体项目对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部分设计业务项目毛利不高，使得 2015 年 1-8 月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下降。

2013 年凤冈苗圃全部苗木整体清盘转让，因批量销售，价格较低，故毛利率较低。2014 年、2015 年 1-8 月苗木销售规模较小，具有零星、小批量销售的特点，售价较高，整体毛利率要高于 2013 年。2015 年 1-8 月苗木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4 年降低，主要是苗木品种结构及市场行情变化所致。

###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目前在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中主营市政园林建设的有如下几家企业：岭南园林（002717）、东方园林（002310）、山水园林（831562）。

报告期内，同类上市及挂牌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 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岭南园林（002717）	29.56%	29.42%	30.88%
东方园林（002310）	33.79%	34.62%	38.44%
山水园林（831562）	26.79%	31.24%	35.08%
平 均	<b>30.05%</b>	<b>31.76%</b>	<b>34.8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公 司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阁园林	24.66%	21.55%	20.92%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占收入比重较大的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毛利率较低，其原因主要有：第一，公司所处区域市政工程价格较低；第二，自植成苗成本优势明显，而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苗木绝大部分系外购；第三，公司目前体量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1,278,717.86	55,038,146.29	66,218,178.16
营业成本	31,099,700.12	43,179,187.41	52,367,811.97
综合毛利率	24.66%	21.55%	20.92%
营业利润	2,721,307.24	1,351,962.59	3,276,888.80
利润总额	3,872,643.49	1,601,733.05	3,425,863.11
净利润	2,769,365.97	1,032,646.94	2,484,609.71
销售净利率	6.71%	1.88%	3.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47,863.75	61,534,535.17	46,260,53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41,030.25	52,051,078.14	38,589,5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74.63	2,277,402.37	-2,202,613.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先降后升，从 2013 年的 3.75% 下降至 2014 年的 1.88%，而 2015 年 1-8 月上升至 6.71%。2014 年销售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大幅上升。2015 年销售净利率上升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设计收入的比重提升，促使总体综合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21.55% 提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24.66%；另一方面，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125.00 万元，从而增加了公司利润。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769,365.97 元、1,032,646.94 元、2,484,609.71 元。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2,374.63 元、2,277,402.37 元、-2,202,613.23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 存货的影响：由于公司未来拟使用自植成苗进行绿化工程建设，大量购进苗木，相应幼苗培植和养护成本较高，使得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底增长了 21,457,296.14 元。2015 年 1-8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2014 年度全年金额的 79.55%，而 2015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达到 48,941,030.25 元，为 2014 年度全年金额的 94.03%。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承接了较多的工程类项目且多数周期超过一年，由于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因此 2013 年与 2014 年均有一定的收入与利润。而工程项目通常在甲方监理、审计、验收后与公司结算，因此 2014 年产生了较多的现金流入。该趋势是由收入确认和现金流流入时点之间的差异造成。

#### 5、主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直接材料	19,269,231.92	28,597,772.07	39,882,407.03
直接人工	6,799,678.43	7,263,094.23	4,584,921.32
间接费用	5,025,252.74	7,318,321.11	7,900,483.62
<b>合 计</b>	<b>31,094,163.09</b>	<b>43,179,187.41</b>	<b>52,367,811.9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作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影响因素的直接材料，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渐下降，从 2013 年的 76.16% 下降至 2014 年的 66.23% 再下降至 2015 年 1-8 月的 61.97%，直接材料主要来源于苗木采购；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从 2013 年度的 8.76% 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16.82% 再上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21.87%；公司间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15.09%、16.95% 及 16.16%。

导致直接材料成本比重下降、直接人工成本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2013 年凤冈苗圃转让所有苗木，其业务成本仅有苗木成本；设计业务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124.79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862.53 万元，其

成本仅有人工成本和间接费用；随着项目推进，材料投入递减，修护所需人工则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园林绿化工程 及养护业务	成本构成及比例						合计
	直接材料	比例	直接人工	比例	间接费用	比例	
2015年1-8月	18,422,580.92	72.36%	5,171,364.80	20.31%	1,864,240.70	7.32%	25,458,186.42
2014年度	27,936,276.87	75.09%	7,365,806.13	19.80%	1,902,859.80	5.11%	37,204,942.80
2013年度	36,182,313.10	79.06%	6,991,582.08	15.28%	2,592,125.38	5.66%	45,766,020.56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直接材料占比逐年略有下降，主要是随着项目推进，材料投入递减，工程施工所需人工则明显增加导致。

公司业务涉及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设计业务和苗木销售三大类，其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工程成本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公司按项目归集材料、人工等直接成本，间接费用先归集，再按直接成本发生额在项目间进行分配。

设计业务：设计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和制图费等间接费用，直接人工按项目归集，不能直接归集的按项目工时进行分配；制图费等间接费用在发生时按项目直接归集，不能直接归集的则按项目工时分配。

苗木销售：苗木销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直接材料成本系采购苗木时发生的采购成本，平时按品种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成本和间接费用包括在施肥、施药、养护等环节发生的种植成本，其成本于发生时先行归集，再按苗木数量进行分配。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3,899,857.46	6,055,433.58	21.66%	4,977,322.0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63,467.57	1,027,186.88	37.31%	748,098.70
财务费用	1,741,031.87	1,329,603.28	26.40%	1,051,894.25
营业收入	41,278,717.86	55,038,146.29	-16.88%	66,218,178.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5%	11.00%	-	7.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4%	1.87%	-	1.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2%	2.42%	-	1.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现上升态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从2013年7.52%上升至2014年的11.00%，再下降至2015年1-8月的9.4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从2013年1.59%上升至2014年的2.42%，再上升至2015年1-8月的4.2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388,143.01	2,157,798.50	2,108,940.44
福利费	163,628.30	120,552.56	359,830.88
办公费	450,209.06	680,609.04	507,422.94
水电费	22,680.84	58,346.47	30,296.00
通讯费	2,431.00	26,301.00	42,563.00
差旅费	89,351.30	248,906.50	190,332.29
折旧费	328,752.64	464,409.70	448,018.60
社会保险费	405,295.60	530,832.82	362,307.55
用车耗费	145,907.89	328,631.24	312,380.34
物料消耗	67,379.92	57,063.12	45,123.00
广告费	400.00	4,900.00	11,782.00
业务招待费	264,324.30	428,159.70	188,550.00
相关税费	23,833.61	40,515.27	20,483.32
审计费	180,800.00	236,000.00	20,000.00
工会经费	63,560.67	19,220.14	26,029.01
职工教育经费	75,685.00	70,060.00	139,186.00
劳务保护费		158,745.00	16,922.60
管护费	126,464.32	86,339.00	89,555.00
顾问费	85,000.00		
租赁费	10,0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6,010.00	338,043.52	57,599.07
<b>合计</b>	<b>3,899,857.46</b>	<b>6,055,433.58</b>	<b>4,977,322.04</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费。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21.66%，主要系管理运营所需，公司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五金增加所致。同时，公司为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投入了相关的培训费用，在“其他”项目中核算。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57,811.57	821,192.16	404,593.14
福利费	420.00	6,382.14	22,065.17
办公费	1,828.00	13,448.34	35,222.78
差旅费	2,331.00	68,597.40	89,121.29
折旧费	-	29,869.44	33,945.67
广告费	-	-	2,800.00
用车耗费	277.00	1,543.00	11,501.60
物料消耗	350.00	-	127,159.97
其他	-	10,000.00	3,452.30
投标报名费	-	1,700.00	-
保险费	-	7,777.00	7,493.28
业务招待费	450.00	66,677.40	-
水电费	-	-	9,263.50
运费	-	-	1,480.00
<b>合计</b>	<b>263,467.57</b>	<b>1,027,186.88</b>	<b>748,098.7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37.31%，主要原因系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提升了销售人员的薪资水平。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335,492.47	1,114,625.00	814,663.38
减：利息收入	2,449.75	4,893.68	3,512.43
贴现利息	168,050.00	58,000.00	-
担保费	236,650.00	155,000.00	233,750.00
手续费	3,289.15	6,871.96	6,993.30
<b>合计</b>	<b>1,741,031.87</b>	<b>1,329,603.28</b>	<b>1,051,894.25</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贴现利息和担保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6.40%，2015 年 1-8 月公司利息支出占 2014 年全年利息支出 130.94%，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13 年度增加 100.00 万，而 2015 年 1-8 月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500.00 万所致。

###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1.06	-5,501.95	-11,31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000.00	257,000.00	1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382.69	-1,727.5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51,336.25	249,770.46	148,974.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1,029.27	62,442.62	12,243.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6,287.46	187,327.85	136,730.73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66,287.46	187,327.85	136,730.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31.28%	18.14%	5.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为 31.28%，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导致。未来公司将加大苗木销售、发展设计业务，探索新的工程模式，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遵义市汇川区科技局专利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野生木本观赏植物		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繁育及人工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遵义县林业局2013年抗旱苗木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凤冈县林业局香椿损失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遵义县2014年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何家寨小流域和后菁小流域经果岭建设补贴协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林业厅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250,000.00</b>	<b>257,000.00</b>	<b>150,0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呈现较大增长。2014年政府补助的增长主要来自贵州野生木本观赏植物繁育及人工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补助，2015年1-8月政府补助的增长主要来自贵州省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遵义县2014年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何家寨小流域和后菁小流域经果岭建设补贴协议，以及贵州省林业厅给予的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宿根花卉及地被植物引种繁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补助。

#### （四）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1.06	281.06	5,501.95	5,501.95		
罚款滞纳金	2,000.00	2,000.00	1,800.31	1,800.31	1,286.63	1,286.63
银行罚息	9,141.09	9,141.09				
捐赠支出	87,250.00	87,250.00				
<b>合计</b>	<b>98,672.15</b>	<b>98,672.15</b>	<b>7,302.26</b>	<b>7,302.26</b>	<b>1,286.63</b>	<b>1,286.6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银行罚息、捐赠支出及小额行政罚款支出和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罚款中属于行政处罚的罚款情况如下：

1、2013年8月7日遵开区地税四分局出具遵开区地税四分局出具编号税简罚[2013]4849号《遵义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公司处以100.00元行政处罚。

2013年8月7日，公司缴纳上述罚款100.00元。

2、2013年7月29日，遵义市汇川区国税局上海路分局根据公司预收账款情况要求调增公司201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公司补缴了调增的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并于2013年7月29日缴纳了产生的滞纳金736.63元。

3、2013年9月14日，公司缴纳车辆罚款250.00元。

4、2013年12月9日，公司缴纳车辆罚款200.00元。

5、2014年8月6日，遵开区地税四分局出具了编号税简罚[2014]1031号《遵义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公司处以900.00元行政处罚。

2014年8月6日，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900.00元。

6、2014年8月6日，遵开区地税四分局出具了编号税简罚[2014]1035号《遵义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公司处以900.00元行政处罚。

2014年8月6日，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900.00元。

7、2014年6月19日，公司因逾期缴纳2014年5月份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产生滞纳金0.31元。

2014年6月19日，公司已缴纳上述滞纳金0.31元。

8、2015年6月，公司由于苟江项目迟开外经证而产生罚款2,000.00元，截至目前已经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受到了税务机关的罚款，但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且罚款金额小、情节轻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 (一) 主要流动资产

#### 1、应收账款

##### (1) 按类别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73,622.12	100.00	1,306,00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b>合计</b>	<b>27,673,622.12</b>	<b>100.00</b>	<b>1,306,002.00</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21,331.14	100.00	1,316,463.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b>合计</b>	<b>30,121,331.14</b>	<b>100.00</b>	<b>1,316,463.85</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53,756.74	100.00	808,691.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b>合计</b>	<b>33,253,756.74</b>	<b>100.00</b>	<b>808,691.28</b>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	10,273,440.62	37.12	102,734.41	10,170,706.21
1-2 年	5.00	11,054,055.28	39.94	552,702.77	10,501,352.51
2-3 年	10.00	6,266,365.22	22.64	626,636.52	5,639,728.70
3-4 年	30.00	79,761.00	0.30	23,928.30	55,832.7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	<b>27,673,622.12</b>	<b>100.00</b>	<b>1,306,002.00</b>	<b>26,367,620.12</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	11,752,776.10	39.02	117,527.76	11,635,248.34
1-2 年	5.00	12,812,378.82	42.54	640,618.94	12,171,759.88
2-3 年	10.00	5,553,176.22	18.44	555,317.62	4,997,858.60
3-4 年	30.00	-	-	-	-
4-5 年	50.00	0.95	0.00	0.48	0.47
5 年以上	100.00	2,999.05	0.01	2,999.05	0.00
<b>合计</b>	-	<b>30,121,331.14</b>	<b>100.00</b>	<b>1,316,463.85</b>	<b>28,804,867.29</b>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	23,711,859.02	71.31	237,118.59	23,474,740.43
1-2 年	5.00	8,245,386.22	24.80	412,269.31	7,833,116.91
2-3 年	10.00	1,198,928.36	3.61	119,892.84	1,079,035.52
3-4 年	30.00	46,905.14	0.14	14,071.54	32,833.60
4-5 年	50.00	50,678.00	0.15	25,339.00	25,339.00
5 年以上	100.00	-	-	-	-
<b>合计</b>	-	<b>33,253,756.74</b>	<b>100.00</b>	<b>808,691.28</b>	<b>32,445,065.46</b>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和行业相符。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1-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与金沙县林业局等政府客户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而政府工程施工项目普遍存在资金周转较慢，账龄较长等

问题。随着公司未来战略转型，设计服务收入将进一步上升，也将有效解决政府工程施工项目带来的资金周转问题。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沙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4,476,584.78	16.18	1-2 年	工程款项
		5,173,415.22	18.69	2-3 年	
遵义龙泉花卉苗木公司	非关联方	4,425,366.00	15.99	1-2 年	苗木款
遵义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3,762,106.40	13.59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192,240.00	0.69	1-2 年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197.39	4.54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384,000.00	1.39	1-2 年	
		920,000.00	3.32	2-3 年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7.24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b>合计</b>	<b>-</b>	<b>22,588,909.79</b>	<b>81.63</b>	<b>-</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沙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4,476,584.78	14.86	1-2 年	工程款项
		5,473,415.22	18.17	2-3 年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0,000.00	25.50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2,174,000.00	7.22	1-2 年	
遵义龙泉花卉苗木公司	非关联方	4,425,366.00	14.69	1-2 年	苗木款
遵义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2,200,000.00	7.30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192,240.00	0.64	1-2 年	
道真自治县城镇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90,000.00	3.62	1-2 年	工程款项
<b>合计</b>	<b>-</b>	<b>27,711,606.00</b>	<b>92.00</b>	<b>-</b>	<b>-</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沙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4,476,584.78	13.46	1年以内	工程款项
		7,973,415.22	23.98	1-2年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5,000.00	21.04	1年以内	工程款项
遵义龙泉花卉苗木公司	非关联方	4,425,366.00	13.31	1年以内	苗木款
道真自治县城镇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690,000.00	5.08	1年以内	工程款项
正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259.00	3.38	1年以内	工程款项
<b>合计</b>	<b>-</b>	<b>26,684,625.00</b>	<b>80.25</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27,673,622.12	30,121,331.14	33,253,756.74
坏账准备	1,306,002.00	1,316,463.85	808,691.28
应收账款净值	26,367,620.12	28,804,867.29	32,445,065.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	1.80	3.01

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原值和净值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下滑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2013年的3.01次下降为2014年的1.80次，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下滑速度超过应收账款下滑速度。

## 2、其他应收款

### (1) 按类别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1,626.24	100.00	82,653.50
其中：账龄组合	3,136,626.24	99.84	82,653.50
无风险组合	5,000.00	0.06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141,626.24</b>	<b>100.00</b>	<b>82,653.50</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6,501.99	100.00	51,682.90
其中：账龄组合	2,943,381.80	95.67	51,682.90
无风险组合	133,120.19	4.33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076,501.99</b>	<b>100.00</b>	<b>51,682.90</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6,123.90	100.00	97,424.58
其中：账龄组合	1,736,715.80	91.11	97,424.58
无风险组合	169,408.10	8.89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06,123.90</b>	<b>100.00</b>	<b>97,424.58</b>

##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2,483,780.85	79.19	24,837.81	2,458,943.04
1-2年	5.00	149,377.00	4.76	7,468.85	141,908.15
2-3年	10.00	503,468.39	16.05	50,346.84	453,121.55
3-4年	30.00	-	-	-	-
4-5年	5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b>合计</b>	<b>-</b>	<b>3,136,626.24</b>	<b>100.00</b>	<b>82,653.50</b>	<b>3,053,972.74</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	2,387,154.80	81.10	23,871.55	2,363,283.25
1-2 年	5.00	556,227.00	18.90	27,811.35	528,415.65
2-3 年	10.00	-	-	-	-
3-4 年	30.00	-	-	-	-
4-5 年	5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b>合计</b>	<b>-</b>	<b>2,943,381.80</b>	<b>100.00</b>	<b>51,682.90</b>	<b>2,891,698.90</b>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	1,183,092.74	68.12	11,830.93	1,171,261.81
1-2 年	5.00	3,373.06	0.19	168.65	3,204.41
2-3 年	10.00	471,000.00	27.12	47,100.00	423,900.00
3-4 年	30.00	6,500.00	0.37	1,950.00	4,550.00
4-5 年	50.00	72,750.00	4.20	36,375.00	36,375.00
5 年以上	100.00	-	-	-	-
<b>合计</b>	<b>-</b>	<b>1,736,715.80</b>	<b>100.00</b>	<b>97,424.58</b>	<b>1,639,291.22</b>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0	19.1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建四局三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5.92	1 年以内	借款
遵义水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5.92	1 年以内	保证金
鑫利通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5.92	2-3 年	保证金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0	6.40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b>	<b>2,301,000.00</b>	<b>73.26</b>	<b>-</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建四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5.01	1年以内	保证金
鑫利通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6.25	1-2年	保证金
广西恒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50	1年以内	借款
遵义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181,623.00	5.90	1年以内	借款
吴波	股东	129,939.01	4.33	1-2年	借款
		3,181.18		1年以内	
<b>合计</b>		<b>3,014,743.19</b>	<b>97.99</b>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鑫利通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6.23	1年以内	保证金
何小波	非关联方	300,000.00	15.74	2-3年	借款
余巍	非关联方	246,000.00	12.91	1年以内	借款
		3,373.06	0.17	1-2年	
吴波	股东	169,408.10	8.89	1年以内	借款
范晓波	非关联方	111,000.00	5.82	2-3年	借款
<b>合计</b>	-	<b>1,329,781.16</b>	<b>69.76</b>	-	-

2015年1-8月公司对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遵义市三阁公园管理所往来款136,301.37元进行核销清理。

###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332,031.90	95.22	3,648,694.92	80.64	2,401,088.92	96.77
1-2年	569,214.00	4.78	876,000.00	19.36	80,116.90	3.23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1,901,245.90</b>	<b>100.00</b>	<b>4,524,694.92</b>	<b>100.00</b>	<b>2,481,205.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分包工程款、苗木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泳淞	非关联方	3,553,150.00	29.86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遵义市汇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23.53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王义林	非关联方	2,073,640.00	17.42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胡强	非关联方	1,121,010.00	9.42	1 年以内	苗木款
		374,861.00	3.15	1-2 年	
广西恒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7.05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b>合计</b>	<b>-</b>	<b>10,762,661.00</b>	<b>90.43</b>	<b>-</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泳淞	非关联方	1,244,089.00	27.50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遵义县乐山镇政府	非关联方	700,000.00	15.47	1-2 年	工程款项
胡强	非关联方	648,671.00	14.34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余巍	非关联方	544,069.00	12.02	1 年以内	苗木款
叶天宝	非关联方	460,630.00	10.18	1 年以内	苗木款
<b>合计</b>	<b>-</b>	<b>3,597,459.00</b>	<b>79.51</b>	<b>-</b>	<b>-</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遵义县乐山镇政府	非关联方	700,000.00	28.21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长兴林城龙翔苗木场	非关联方	600,000.00	24.18	1 年以内	苗木款
王清友	非关联方	226,605.00	9.13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重庆双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8.06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刘国凡	非关联方	80,000.00	3.23	1 年以内	苗木款
<b>合计</b>	<b>-</b>	<b>1,806,605.00</b>	<b>72.81</b>	<b>-</b>	<b>-</b>

公司对遵义县乐山镇政府的预付款项为乐山苗圃温室观景基础设施的工程垫付款，与公司其他工程中需临时雇佣工人预付的分包工程款性质不同，政府机构不是公司分包商。

#### 4、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低值易耗品	34,331.00	47,808.00	40,677.00
已完工未结算	19,989,649.64	9,882,169.41	12,868,885.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383,442.98	21,020,150.07	16,498,993.66
<b>合计</b>	<b>52,407,423.62</b>	<b>30,950,127.48</b>	<b>29,408,555.84</b>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b>净额</b>	<b>52,407,423.62</b>	<b>30,950,127.48</b>	<b>29,408,555.84</b>

##### (1) 存货构成

公司存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即苗木）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幅增长，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所致。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 54.06%、27.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外购苗木进行市政园林工程建设。考虑到使用自植成苗来代替外购苗木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工程类项目的成本，公司近几年积极布局建设苗圃基地。公司现有苗圃基地两个，分别为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和贵阳林科院苗圃。其中，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目前已建成面积约 4,200 亩，贵阳林科院苗圃目前已建成面积约 370 亩，已形成了一定的种植规模。公司仅在 2013 年因虫灾对苗木按账面价与处置价之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2013 年处置受灾苗木，同时转销了已提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性质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 (2) 存货管理

公司存货安全管理情况如下：公司制定了存货入库、出库手续的审批；公司规定，对于金额较大原材料每月盘点一次，每年对生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赔偿责任等；严格按照订单采购，材料入库前必须办理检验手续等。

### （3）存货计量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种植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73,969,897.22	47,720,619.76	41,087,604.62
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已确认亏损之净额	18,703,340.42	12,029,237.65	8,458,940.90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72,683,588.00	49,867,688.00	36,677,660.34
<b>合计</b>	<b>19,989,649.64</b>	<b>9,882,169.41</b>	<b>12,868,885.18</b>

##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

### 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4	5.00	23.75、31.66
电子设备	3、4	5.00	23.75、31.66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791,303.76	251,142.00	30,448.00	4,011,997.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9,077.00			829,077.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办公设备	132,650.00	27,600.00		160,250.00
运输设备	2,031,289.28		5,948.00	2,025,341.28
电子设备	798,287.48	223,542.00	24,500.00	997,329.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7,465.89	446,765.93	25,522.43	2,118,709.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4,278.62	26,254.10		200,532.72
办公设备	77,579.27	16,030.46		93,609.73
运输设备	968,391.85	304,258.28	5,650.59	1,266,999.54
电子设备	477,216.15	100,223.09	19,871.84	557,567.4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3,837.87	-195,623.93	4,925.57	1,893,288.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4,798.38	-26,254.10		628,544.28
办公设备	55,070.73	11,569.54		66,640.27
运输设备	1,062,897.43	-304,258.28	297.41	758,341.74
电子设备	321,071.33	123,318.91	4,628.16	439,762.0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420,622.76	483,125.00	112,444.00	3,791,303.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9,077.00			829,077.00
办公设备	106,950.00	25,700.00		132,650.00
运输设备	1,745,898.28	365,485.00	80,094.00	2,031,289.28
电子设备	738,697.48	91,940.00	32,350.00	798,287.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3,206.95	581,080.99	106,822.05	1,697,465.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4,897.48	39,381.14		174,278.62
办公设备	55,920.12	21,659.15		77,579.27
运输设备	672,566.47	371,914.68	76,089.30	968,391.85
电子设备	359,822.88	148,126.02	30,732.75	477,216.1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7,415.81	-97,955.99	5,621.95	2,093,837.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94,179.52	-39,381.14	0.00	654,798.38
办公设备	51,029.88	4,040.85	0.00	55,070.73
运输设备	1,073,331.81	-6,429.68	4,004.70	1,062,897.43
电子设备	378,874.60	-56,186.02	1,617.25	321,071.3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460,699.00	959,923.76		3,420,622.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4,307.00	274,770.00		829,077.00
办公设备	78,390.00	28,560.00		106,950.00
运输设备	1,399,067.00	346,831.28		1,745,898.28
电子设备	428,935.00	309,762.48		738,697.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0,549.57	532,657.38		1,223,206.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480.29	27,417.19		134,897.48
办公设备	36,849.40	19,070.72		55,920.12
运输设备	346,448.32	326,118.15		672,566.47
电子设备	199,771.56	160,051.32		359,822.8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0,149.43	427,266.38		2,197,415.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6,826.71	247,352.81		694,179.52
办公设备	41,540.60	9,489.28		51,029.88
运输设备	1,052,618.68	20,713.13		1,073,331.81
电子设备	229,163.44	149,711.16		378,874.6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比较稳定，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0,575.00			90,575.00
其中：财务软件	90,575.00			90,57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855.62	18,474.87		33,330.49
其中：财务软件	14,855.62	18,474.87		33,330.4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财务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719.38			57,244.51
其中：财务软件	75,719.38			57,244.5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500.00	87,075.00		90,575.00
其中：财务软件	3,500.00	87,075.00		90,57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24.30	12,731.32		14,855.62
其中：财务软件	2,124.30	12,731.32		14,855.6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财务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5.70	74,343.68		75,719.38
其中：财务软件	1,375.70	74,343.68		75,719.3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500.00			3,500.00
其中：财务软件	3,500.00			3,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15.97	1,108.33		2,124.30
其中：财务软件	1,015.97	1,108.33		2,124.3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财务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84.03		1,108.33	1,375.70
其中：财务软件	2,484.03		1,108.33	1,375.7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比较稳定，现有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4、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播苑茶楼装修费	-	472,493.00	5,537.03	-	466,955.97
合计	-	<b>472,493.00</b>	<b>5,537.03</b>	-	<b>466,955.97</b>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贵州省珍贵动物救护中心服务站	5,502,113.91	3,544,113.91	1,914,813.91
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播苑茶楼承包支出		472,493.00	472,493.00
合计	<b>5,502,113.91</b>	<b>4,016,606.91</b>	<b>2,387,306.91</b>

2012年5月11日贵州省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管理站与公司签订了贵州省珍贵动物救护中心（以下简称“救护中心”）经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贵州省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管理站将救护中心承包给公司经营，公司享有经营管理权和承包收益权。承包期限7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救护中心承包期间，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主用工。根据约定，公司需对救护中心综合楼进行改造装修，并提供设施设备。2015年8月31日，救护中心承包支出系救护中心综合楼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支出。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流动负债

####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35,873.99	90.61	1,674,037.00	36.61	13,159,661.00	98.72
1-2年	945,762.00	6.84	2,899,183.00	63.39	3,173.50	0.02
2-3年	352,756.00	2.55	-	-	167,594.00	1.26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b>13,834,391.99</b>	<b>100.00</b>	<b>4,573,220.00</b>	<b>100.00</b>	<b>13,330,428.5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陈永泉	非关联方	3,828,640.47	27.67	1 年以内	苗木款
胡强	非关联方	2,079,220.00	15.03	1 年以内	苗木款
王义林	非关联方	2,076,070.00	15.01	1 年以内	苗木款
余巍	非关联方	1,524,232.00	11.02	1 年以内	苗木款
苏华清	非关联方	1,004,550.00	7.26	1 年以内	苗木款
<b>合计</b>	<b>-</b>	<b>10,512,712.47</b>	<b>75.99</b>	<b>-</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合江县施盛苗圃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94,500.00	45.80	1-2 年	工程款项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79,900.00	12.68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唐中伟	非关联方	483,133.00	10.56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朱庆斌	非关联方	200,000.00	4.37	1 年以内	材料款项
金钢	非关联方	199,990.00	4.38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b>合计</b>	<b>-</b>	<b>3,557,523.00</b>	<b>77.79</b>	<b>-</b>	<b>-</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余巍	非关联方	4,240,800.00	31.81	1 年以内	苗木款
合江县施盛苗圃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049,500.00	22.88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231,200.00	9.24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唐中伟	非关联方	983,133.00	7.38	1 年以内	材料款项
刘德领	非关联方	911,550.00	6.83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b>合计</b>	<b>-</b>	<b>10,416,183.00</b>	<b>78.14</b>	<b>-</b>	<b>-</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苗木款、工程款项、材料款项。应付账款 2014 年比 2013 年末减少 8,757,208.50 元，减少比例为 65.69%，减少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将欠余巍的苗木款项结清，导致金额下降。2015 年 8 月比 2014 年末

增加 9,261,171.99 元，增加比例为 202.51%，增加原因主要为：随着供应商账期的放宽制度，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 2、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款项	12,830,270.01	7,638,246.92	4,467,137.66
设计款项	103,950.70	3,950.70	3,950.70
<b>合计</b>	<b>12,934,220.71</b>	<b>7,642,197.62</b>	<b>4,471,088.36</b>

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34,220.71	100.00	6,768,200.88	88.56	3,560,916.41	79.64
1-2年	-	-	870,046.04	11.38	910,171.95	20.36
2-3年	-	-	3,950.70	0.06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2,934,220.71</b>	<b>100.00</b>	<b>7,642,197.62</b>	<b>100.00</b>	<b>4,471,088.36</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款项和设计款项。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比2014年末增加5,292,023.09元，增加比例为69.25%，2014年比2013年末增加3,171,109.26元，增加比例为70.92%，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部分工程提前结算，致使已结算量大于实际施工量。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21,509.78	31.61	7,166,577.54	34.16	5,729,574.20	37.30
1-2年	4,000,000.00	18.81	5,290,740.00	25.22	9,505,636.80	61.88
2-3年	3,603,260.60	16.94	8,520,333.00	40.62	126,797.20	0.82
3年以上	6,940,333.00	32.64	-	-	-	-
<b>合计</b>	<b>21,365,103.38</b>	<b>100.00</b>	<b>20,977,650.54</b>	<b>100.00</b>	<b>15,362,008.2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庆红	股东	6,940,333.00	32.48	3-4 年	股东借款
遵义兴林	关联方	3,603,260.60	16.87	2-3 年	暂借款
遵义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9.36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
		1,500,000.00	7.02	1-2 年	保证金
陈勇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02	1-2 年	借款
贵州省林业厅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68	1-2 年	借款
<b>合计</b>	<b>-</b>	<b>16,543,593.60</b>	<b>77.43</b>	<b>-</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庆红	实际控制人	6,990,333.00	33.32	2-3 年	股东借款
遵义兴业	关联方	3,790,740.00	18.09	2-3 年	借款
林小波	非关联方	2,000,000.00	9.52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保 证金
遵义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15	1-2 年	工程项目保 证金
贵州和顺园林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15	2-3 年	借款
<b>合计</b>	<b>-</b>	<b>15,781,073.00</b>	<b>75.23</b>	<b>-</b>	<b>-</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庆红	股东	7,408,892.00	48.23	1-2 年	股东借款
遵义兴业	关联方	3,792,740.00	24.69	1-2 年	借款
遵义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1,500,000.00	9.76	1 年以内	工程项目保 证金
贵州和顺园林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9.76	1-2 年	借款
白新祥	关联方	114,600.00	0.75	1 年以内	借款
<b>合计</b>	<b>-</b>	<b>14,316,232.00</b>	<b>93.19</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有所增长。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余额增加6,045,673.34元，增加比例为40.49%，主要系公司收取工程项目的保证金和向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 4、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担保借款	9,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	6,500,000.00	6,500,000.00	8,000,000.00
<b>合计</b>	<b>19,000,000.00</b>	<b>14,000,000.00</b>	<b>13,000,000.00</b>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担保借款、质押贷款构成。

2015年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60.00万元，利率9.00%，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6日。

2015年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法院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法院街支行借款人民币1,040.00万元，利率9.00%，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6日。公司以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遵义县林业局的应收款质押。

2015年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利率9.00%，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遵义市水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借款提供担保。

#### (二) 主要非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应付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苗木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苗木款	2,591,500.00	2,591,500.00	3,798,000.00

##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90,000.00	20,690,000.00	20,690,000.00
资本公积	2,141,033.22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071,971.03	-1,256,361.72	-2,289,00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403,004.25	19,433,638.28	18,400,991.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403,004.25</b>	<b>19,433,638.28</b>	<b>18,400,991.34</b>

##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关系如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769,365.97	1,032,646.94	2,484,60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810.12	462,030.89	1,692,61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765.93	581,080.99	532,657.38
无形资产摊销	18,474.87	12,731.32	1,10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3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06	5,501.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2,142.47	1,269,625.00	1,048,41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1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28.37	-121,100.32	161,45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57,296.14	-1,541,571.64	-10,714,07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527.58	377,759.31	-5,251,569.19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90,900.01	198,697.93	7,830,860.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74.63	2,277,402.37	-2,202,613.2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1,217.63	507,322.22	1,155,125.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7,322.22	1,155,125.75	1,050,246.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04.59	-647,803.53	104,879.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除 2014 年净额为正外，2013 年和 2015 年 1-8 月均为负，系正常的经营波动。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2013 年公司承接了较多的工程类项目且多数周期超过一年，由于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因此 2013 年与 2014 年均有一定的收入与利润。而工程项目通常在甲方监理、审计、验收后与公司结算，因此 2014 年产生了较多的现金流入。该趋势是由收入确认和现金流流入时点之间的差异造成。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由于公司未来拟使用自植成苗进行绿化工程建设，大量购进苗木，相应幼苗培植和养护成本较高，使得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底增长了 21,457,296.14 元。2015 年 1-8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2014 年度全年金额的 79.55%，而 2015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达到 48,941,030.25 元，为 2014 年度全年金额的 94.03%。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其中大额变动项目内容、发生额、与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经营性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	-----------	-------	-------

经营性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48,947,863.75</b>	<b>61,534,535.17</b>	<b>46,260,535.25</b>
营业收入	41,278,717.86	55,038,146.29	66,218,178.16
加：销项税	97,463.78	250,854.02	15,675.94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5,292,023.09	3,171,109.26	1,471,055.32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2,447,709.02	3,132,425.60	-21,488,058.72
减：处置固定资产销项税额			
减：当期核销的坏账			
减：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168,050.00	58,000.00	
加：其他应调整的事项			43,684.55
<b>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5,440,671.15</b>	<b>4,358,079.55</b>	<b>153,773.37</b>
加：政府补助	4,188,213.00	257,000.00	150,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8.40	72.72	260.94
加：往来款	1,250,000.00	4,096,113.15	
加：利息收入	2,449.75	4,893.68	3,512.43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48,941,030.25</b>	<b>52,051,078.14</b>	<b>38,589,565.33</b>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31,099,700.12	43,179,187.41	52,367,811.97
加：进项税			
加：存货的增加	21,457,296.14	1,541,571.64	15,781,149.55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7,376,550.98	2,043,489.10	-10,433,587.5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9,261,171.99	8,757,208.50	-13,029,416.00
加：因报废、毁损而减少的存货			1,224,412.50
减：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及福利费	1,673,353.78	3,470,378.51	1,161,969.13
减：存货其他增加额（非货币性增加，如投资者投入等）			3,798,000.00
减：债务重组核减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加：其他应调整的事项	-57,991.22		-2,360,836.00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490,494.95</b>	<b>2,706,719.48</b>	<b>4,394,311.42</b>
加：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98,391.09	1,800.31	1,286.63
加：企业往来款			2,758,293.50
加：销售费用	5,236.00	103,065.74	160,334.75

经营性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加：管理费用	1,383,578.71	2,594,981.47	1,467,403.24
加：银行手续费	3,289.15	6,871.96	6,993.30
<b>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b>	<b>251,142.00</b>	<b>570,200.00</b>	<b>953,223.76</b>
当期购建的固定资产（原值借方）	251,142.00	483,125.00	959,923.76
加：当期购建的无形资产（原值借方）		87,075.00	
减：长期资产内部结转增加数影响			6,700.00
<b>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400,000.00</b>	<b>1,413,102.90</b>	<b>225,694.00</b>
资金往来	400,000.00	1,413,102.90	225,694.00
<b>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4,477,390.00</b>	<b>2,027,303.80</b>	<b>233,750.00</b>
发生筹资费用（审计、咨询、评估、手续费费）所支付的现金	236,650.00	155,000.00	233,750.00
资金往来	4,240,740.00	1,872,303.80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合计持有权益比例（%）
王庆红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76.54

#### 2、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遵义三阁花木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5,000.00	0.00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王庆红	董事长、总经理
	朱德刚	董事、副总经理
	任雪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德贵	董事
	杨应金	董事
监事会	白新祥	监事

机构	姓名	职务
	罗飞飞	监事
	王珊珊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周启巧	财务总监
	蒋静	副总经理
	吴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骥	副总经理

## 4、其他关联方

机构	姓名	职务
其他关联方	卢韞	股改前原公司高管
	余之其	实际控制人亲属
	杨斌	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红艳	实际控制人亲属
	遵义兴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已注销
	遵义兴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贵州兴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已注销
	贵州省珍贵动物救护中心服务站	根据经营承包合同而形成控制的单位

## (二) 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是否解除
1	公司其他13名股东	以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500.00	2015年2月13日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否
2	王庆红	抵押	360.00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7月16日	否
3	周启巧	抵押	360.00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7月16日	否
4	余之其	抵押	360.00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7月16日	否
5	杨斌	抵押	360.00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7月16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是否解除
6	王红艳	抵押	360.00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7月16日	否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吴波		133,120.19	169,408.10
其他应收款	任雪梅	5,000.00		
<b>合计</b>	<b>-</b>	<b>5,000.00</b>	<b>133,120.19</b>	<b>169,408.10</b>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庆红	6,940,333.00	6,990,333.00	7,408,892.00
其他应付款	遵义兴业		3,790,740.00	3,792,740.00
其他应付款	遵义兴林	3,603,260.60		
其他应付款	周启巧	-	-	50,000.00
<b>合计</b>	<b>-</b>	<b>10,543,593.60</b>	<b>10,781,073.00</b>	<b>11,251,632.00</b>

以上关联方借予公司的款项虽已构成资金占用，但不适用《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较小且均为公司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占用关联方往来的资金性质为关联方借予公司的周转金，发生的具体原因为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用于成本、费用等支出，并非商业行为。

上述借款未履行内部程序、签署协议及约定利息。遵义兴业、遵义兴林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庆红控制的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庆红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公司有资金需求时无息提供资金使用，以上事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报告期内并未严格履行内部程序、签署协议及约定利息。公司如需支付资金占用费，按公司平均融资成本 9% 测算，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减少约 262.5 万元。

####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贵州省珍贵动物救护中心服务站	5,502,113.91	3,544,113.91	1,914,813.91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决策程序

(1) 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支付薪酬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a.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仅有少量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规范的文本制度约束关联交易。

###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

#### 2、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

#### 3、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5,000.00	133,120.19	169,408.1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01%	0.20%	0.25%
关联方借予公司的资金	10,543,593.60	10,781,073.00	11,251,632.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4.33%	20.58%	22.5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借予公司的资金占流动负债一定比例，主要系公司工程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有时需要向关联方拆借来解决暂时的资金短缺。随着公司资金安排、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报告期内关联方借予公司的资金占流动负债比例不断下降，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相关的规定，在实践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上述交易。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各中介机构已与公司达成协议，对以上行为进行了处理和规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未来公司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2、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遵义龙泉花卉苗木公司欠款 4,425,366.00 元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已全部归还。

2015 年 8 月工资款项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付清。

应收关联方任雪梅 5,000.00 元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部收回。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利率 7.82%，借款期限为 3 年，即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以对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遵义县林业局的应收款质押。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提前归还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法院街支行借款人民币 1,040.00 万元，原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王庆红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当然终止，股权质押自始未设立生效，故王庆红所持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 1、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7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628.02 万元。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维持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遵义三阁花木旅游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遵义县乐山镇乐山村鸭院组

注册号：520321000445679

法定代表：王庆红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三阁园林	5,000.00	100.00

#### （2）子公司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关键资源要素	收入构成
生态农业观光 休闲旅游开发	依托母公司建设中的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	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	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正处于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关键资源要素	收入构成
	开发遵义市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农业观光休闲旅游,系母公司生态旅游开发业务的业务细分及区域划分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建设期中,子公司目前尚未形成收入

### (3) 子公司设立方式及业务衔接情况

子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由母公司发起,经遵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子公司的生态农业观光休闲旅游开发业务实际上是对母公司生态旅游开发的业务细化和区域分化,有利于加速母公司生态旅游开发业务的快速发展。

### (4) 子公司在母公司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分工及合作业务细分角度

经营主体	分类	项目
母公司	科普及展示中心	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特色植物展示园
母公司	创业园区及会议中心	贵州国际生态产业交流中心
母公司	生态休闲体验旅游开发	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
子公司	生态农业观光休闲旅游开发	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

### (5) 区域划分角度

经营主体	经营区域	项目
母公司	贵阳市及周边地区	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特色植物展示园
		贵州国际生态产业交流中心
		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
子公司	遵义市及周边地区	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

### (6) 子公司收入构成

因遵义县乐山花卉苗木示范园区正处于建设期中,子公司目前尚未形成收入;若将来正式运营并开展业务,子公司主要客户将定位为遵义县及周边地区居民,为居民提供近郊游服务项目;母子公司之间完全不存在内部交易。

### (7) 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花木旅游属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庆红担任,母公司可实现对子公司有效控制。母公司派驻了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并根据签发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全方面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或经营决策:子公司总经理是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决策的主要负责人,及时向母公司分管领导汇报运营情况并提出建议;重大事项需报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后方可实施;

②印章管理：印章由子公司负责人安排专人保管，所有用印均需子公司负责审核后报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后方可使用；用章情况于次月汇总后报母公司备案；

③合同管理：各子公司合同均由母公司起草标准合同文本，相关业务部门不得有任何改动，严格按照合同分类进行编号。所有业务合同签署除由母公司授权签署以外均需呈送母公司按流程逐级审批后方可签署，并于次月将当月签署的所有合同原件一并寄给母公司存档；

④子公司人事财务审批权限：子公司中层以上人员的招聘及人事变动均需报母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所有人事档案于次月报母公司存档。子公司用款均需填写预算单报母公司，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

#### （8）历史沿革

遵义三阁花木旅游有限公司由贵州省三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

2014年11月12日，遵义市工商局出具了（zy）02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62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遵义市三阁花木旅游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14年12月9日，遵义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20321000445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遵义县乐山镇乐山村鸭院组，法定代表人：王庆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农业观光旅游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野生植物改良及引种驯化；植物栽培、树木移植；园林仿古建筑的设计、施工；盆景花卉种植及园林工具、材料经营；林业工程调查、规划设计；森林资源调查；种苗生产及销售、花卉租摆业务；园林绿化景观的管理及养护。

花木旅游自2014年12月9日成立后，未发行过股票，也不存在股权转让的行为。

####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总资产	272,491.04
净资产	-199,869.48
项目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8,009.48

##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行业已经成为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或者公司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围绕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等为一体的产业链，提高各环节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形成差异化的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以此增强业务承接的竞争实力。

### （二）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等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90.45%、82.06%和

82.07%。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施工项目主要分为市政园林工程。因此，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及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期间内，公司将保持在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大力发展园林景观设计和生态旅游开发经营等业务，积极围绕生态建设进行布局，降低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的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的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庆红，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四）经营现金流短缺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为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入，而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及通常实施的质保金制度促使公司工程结算回款往往滞后于工程成本的付款时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并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及应收账款风险。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852,374.63元，面临一定现金流短缺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增加收入，同时加强款项回收力度，增加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另一方面拓宽现有融资渠道，如通过股权融资途径增加资本金。

####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偏高的特点，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幅比例远超过收入增长比例，2015年应收账款账龄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状况的调查分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客户的信誉情况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欠款年份和金额进行分析，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尽力获得最佳的收款效果。

#### （六）公司所购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

2005年10月，公司向刘荣华购买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203号华海花园房产一处，并于2010年7月申请完成了变更登记，房屋面积为31.38平方米；2005年10月，公司向刘荣华购买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203号华海花园房产一处，并于2010年7月申请完成了变更登记，房屋面积为213.08平方米；2010年10月，由法院裁决（遵市法执字第83—1号），并付款购买所得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203号华海花园9栋1-9-1房产一处，房屋面积为147.15平方米；2013年8月，公司向周忠木购买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203号华海花园9栋1-8-1房产一处，房屋面积为95.13平方米；四处房产共计面积：486.74平方米，价值64.17万元。

公司分别于购房之日支付了全部房屋转让价款，各业主方也分别已交付了房屋。公司虽已实际取得该房屋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致使公司资产有受到他人侵害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会尽快与相关主管部门及开发商协商，力争早日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更好地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建设等业务，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近期将迁往贵阳云岩区，远期将迁往北京，从而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

#### **（七）公司目前业务地域性较强**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遵义市及贵州省部分地区，受当地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业务地区的多元化，将很大程度上受到当地市场环境的限制。如果当地市场环境低迷，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业务拓展，发展受地域限制较少的设计业务、生态旅游业务，丰富收入的来源。

#### **（八）自然灾害风险**

作为公司其中一项主营业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具有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园林及林业苗木种植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面临多种自然灾害风险，包括：园区火灾、虫灾、冻害、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等。虽然公司拥有长期的苗木种植经验以及成熟的种植技术，但是自然灾害的发生与气候等人类尚无法完全控制的自然条件具有较大关系，具有突发性、多样性和很强的破坏力。因此，若公司的种植基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日常苗木种植环节中严格把控，从管理层到员工，自上而下，树立防灾害意识，指定专人担任生产监督员，进行生产监督巡视管理；同时，对全体相关员工不定期开展防灾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保证在自然灾害发生时能够最大化减少生产损失。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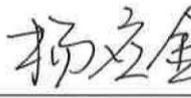
朱德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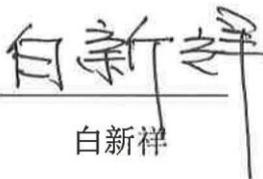
任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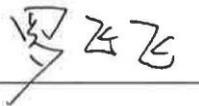
周德贵



杨应金



白新祥



罗飞飞



王珊珊



周启巧



蒋静



李骥



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季韡

项目小组成员：     
崔海芬                      丰强                      季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7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三板业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 一、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 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 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估值报告；
- 2、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 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
- 9、 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三、 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新三板项目相关的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 3、 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 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 5、 上述协议相关的解除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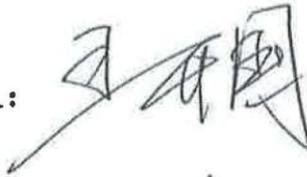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31日

六四八

海通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学海

经办律师：



钟黎峰



石传省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7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红兵  
31060027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欢  
3106000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7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